

江西省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项目单位：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技术承编单位：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

审核人：

编制人：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规划背景	4
一、规划基础	4
二、发展形势	45
第二章总体要求	54
一、指导思想	54
二、基本原则	54
三、规划依据	56
四、目标任务	58
第三章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62
一、建设标准	62
二、建设内容	63
三、重点工程	74
第四章建设区域布局	78
一、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	78
二、建设任务安排	86
第五章建设监管和管护利用	94
一、建设监管	94
二、管护利用	97
第六章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102

一、投资估算	102
二、效益分析	102
第七章保障措施	110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110
二、建立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引领	110
三、拓展投资渠道，加强资金保障	113
四、突出技术创新、加强科技支撑	114
五、防范管理风险，加强队伍建设	114
六、严格项目监管，加强监督考核	115
第八章附件	116

前言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一定要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要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提出到2022年，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的目标。2021年8月国务院批复审定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提出到2025年全国建成10.75亿亩，并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1.05亿亩；到2030年建成12亿亩，并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2.8亿亩。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1.1亿亩。

“十二五”以来，尤其是2017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按照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部署，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39.46万亩，为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助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22年1月，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了《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我省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079万亩，累计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305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330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793万亩；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6万亩。明确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65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9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2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90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6 万亩。

为将全国规划及省级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的农田建设目标任务谋划好、实施好，市农业农村局主动担当，聘请技术服务单位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尊重群众，发挥基层群众作用，广泛征求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社会各界意见，组织专家和农田建设工作专班严格论证审查市级规划。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批复》要求，对接《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和《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昌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南昌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等相关规划，综合考虑耕地资源承载力、水资源保障、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等因素，据此编制了《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规划评估了“十三五”以来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分析了面临的问题和有利条件，提出了今后十年总体思路、建设目标、重大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建后管护等，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实施依据和行动指南。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规划背景

一、规划基础

(一) 区域概况

1、地理位置

南昌市位于东经 115°27'-116°35'，北纬 28°09'-29°11'，处江西省中部偏北，赣江、抚河下游，濒临我国第一大淡水湖鄱阳湖。全境以平原为主，东南平坦，西北丘陵起伏，南北长约 112.1 公里，东西宽约 107.6 公里。总面积 7402.36 平方公里，平原占 35.8%，水域占 29.8%，岗地、低丘占 34.4%。全市平均海拔 25 米，城区地势偏低洼，平均海拔 22 米。西部是西山山脉，最高点梅岭主峰洗药坞，海拔 841.4 米。

2、地形地貌

南昌市南部低丘山峦，北部濒临湖滨，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低丘山峦，起伏平缓，逐渐向西北降低。北部湖汊交错，山水环绕。境内有金山岭、麻山岭、流岭、铜岭、罗岭、窑背岭、浮游岭、伏山岭、香炉观、凰岭山，等 16 个海拔 100 米以上的低丘，最高处金山岭，海拔 256.9 米，最低处在北部湖洲，海拔仅 9 米，平均海拔 137.5 米。

3、气候

南昌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湿润温和，日照充足，一年中夏冬季长，春秋短。南昌市是“夏炎冬寒”的典型城市，夏天炎热，有火炉之称；冬天较寒冷。年平均气温 17°C-17.7°C，极端历史最高

气温 40.9℃，极端历史最低气温-15.2℃。南昌市地处北半球亚热带内，受东亚季风影响，形成了亚热带季风气候。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市内热量丰富、雨水充沛，光照充足，且作物生长旺季雨热匹配较好，为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气象条件，素有鱼米之乡的美誉。但是，由于每年季风强弱和进退迟早不同，气温变化较大，降水分布不均，高温干旱，低温降雪冷害和暴雨洪涝台风等气象灾害发生较频繁，给人们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年降雨量 1600-1700 毫米，降水日为 147-157 天，年平均暴雨日 5.6 天，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5%。

4、水文

南昌市自古就是一座水城，具有“西山东水”的自然地势，是一座名副其实的东方水城，城市因水而发，缘水而兴，南昌市古民谚就有“七门九州十八坡，三湖九津通赣鄱”之称。水网密布，赣江、抚河、玉带河、锦江、潦河纵横境内，湖泊众多，有青岚湖、军山湖、金溪湖、瑶湖、白沙湖、南塘湖等数百个大小湖泊，南昌市市区湖泊主要有城外四湖：青山湖、艾溪湖、象湖、黄家湖（含礼步湖、碟子湖、孔目湖），城内四湖：东湖、西湖、南湖、北湖。

5、社会人员状况

经江西省统计局核定，2021 年末南昌市常住人口 643.75 万人，人口总量跃升至全省设区市第二位；比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625.50 万人增加 18.25 万人，增长 2.92%，常住人口总量占全省比重由 2020 年的 13.84%提高到 14.25%，提升 0.41 个百分点。

（二）耕地现状

2018年9月，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南昌市按照江西省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三调”工作，全面查清了全市国土利用状况。本次调查以国家下发的优于1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和江西省下发的0.2米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作为调查底图，广泛应用互联网、云计算、无人机等新技术，全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南昌市主要地类数据如下：

1. 耕地数量

（1）耕地 251945.47 公顷（377.92 万亩）。其中，水田 197919.87 公顷（296.88 万亩），占 78.56%；水浇地 2088.32 公顷（3.13 万亩），占 0.83%；旱地 51937.28 公顷（77.91 万亩），占 20.61%。南昌县、进贤县、新建区 3 个县区耕地面积较大，占全市耕地的 89%。

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的耕地 213329.23 公顷（319.99 万亩），占 84.67%；位于 2-6 度坡度（含 6 度）的耕地 35190.2 公顷（52.79 万亩），占 13.97%；位于 6-15 度坡度（含 15 度）的耕地 3226.43 公顷（4.84 万亩），占 1.28%；位于 15-25 度坡度（含 25 度）的耕地 175.21 公顷（0.26 万亩），占 0.07%；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24.4 公顷（0.04 万亩），占 0.01%。

（2）园地 13437.8 公顷（20.16 万亩）。其中，果园 4783.64 公顷（7.18 万亩），占 35.60%；茶园 1018.7 公顷（1.53 万亩），占 7.58%；

其他园地 7635.46 公顷（11.45 万亩），占 56.82%。园地主要分布在南昌市城区外的县区，占全市园地的 96%。

（3）林地 118201.73 公顷（177.30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72460.12 公顷（108.69 万亩），占 61.30%；竹林地 8479.47 公顷（12.72 万亩），占 7.18%；灌木林地 5839.9 公顷（8.76 万亩），占 4.94%；其他林地 31422.24 公顷（47.13 万亩），占 26.58%。湾里区、新建区、安义县、进贤县 4 个县区林地面积较大，占全市林地的 95%。

（4）草地 5130.02 公顷（7.70 万亩）。全部为其他草地，全市无天然牧草地和人工牧草地。草地主要分布在新建区、南昌县、安义县、进贤县 4 个县区，占全市草地的 93%。

（5）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9710.5 公顷（164.56 万亩）。其中，城市用地 33738.3 公顷（50.60 万亩），占 30.75%；建制镇用地 20686.23 公顷（31.03 万亩），占 18.86%；村庄用地 51116.96 公顷（76.68 万亩），占 46.59%；采矿用地 1676.36 公顷（2.51 万亩），占 1.53%；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2492.65 公顷（3.74 万亩），占 2.27%。

（6）交通运输用地 22127.90 公顷（33.19 万亩）。其中，铁路用地 2137.78 公顷（3.21 万亩），占 9.66%；轨道交通用地 135.83 公顷（0.20 万亩），占 0.61%；公路用地 8604.64 公顷（12.91 万亩），占 38.89%；农村道路 10201.43 公顷（15.30 万亩），占 46.10%；机场用地 926.8 公顷（1.39 万亩），占 4.19%；港口码头用地 120.82 公顷（0.18 万亩），占 0.55%，管道运输用地 0.6 公顷（0.00 万亩）占 0.00%。

(7)湿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93698.92 公顷(290.54 万亩)。全市湿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南昌县、新建区、进贤县，占全市湿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 94.01%。南昌市三调耕地详见表 1、表 2。

表1南昌市三调耕地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名称	管辖区名称	地类名称			合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东湖区	东湖区	0.62	0.66	0.15	1.43
西湖区	西湖区	0.00	0.00	0.00	0.00
青云谱区	青云谱区	0.001	0.00	0.019	0.02
湾里	湾里	2.33	0.00	0.25	2.59
青山湖区	青山湖区	2.33	0.13	0.50	2.96
红谷滩区	红谷滩区	15.47	0.00	8.87	24.36
新建区	新建区本级	56.16	0.05	9.97	66.18
	赣江新区	0.36	0.00	0.15	0.51
	经开区	5.83	0.01	1.67	7.52
	省监狱局	6.38	0.00	0.03	6.41
	市直单位	6.86	0.01	0.14	7.01
	小计	75.56	0.07	11.96	87.63
南昌县	南昌县本级	97.26	1.70	4.94	103.92
	高新区	14.66	0.15	0.65	15.43
	直属农场	0.84	0.01	0.00	0.84
	小计	112.75	1.86	5.59	120.20
安义县	安义县	26.67	0.41	6.35	33.43
进贤县	进贤县	60.70	0.01	44.08	104.79
	省直单位	0.37	0.00	0.14	0.51
	小计	61.07	0.01	44.22	105.30
总计		296.88	3.13	77.91	377.92

表2南昌市各县（市、区）耕地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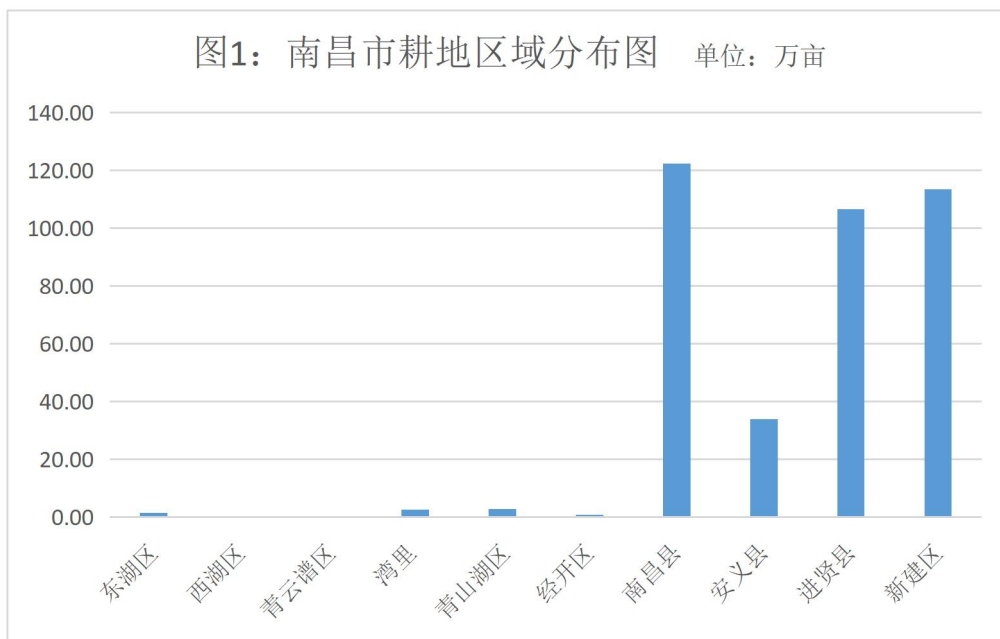
行政区名称	管辖区名称	乡镇名称	地类名称			合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东湖区	东湖区	东湖区城市	0.00	0.00	4.80	4.80
		扬农管理处	83.25	228.15	245.18	556.58
		扬子洲镇	6141.32	6398.30	1277.47	13817.09
	东湖区合计		6224.57	6626.45	1527.46	14378.48
西湖区	西湖区合计		0.00	0.00	0.00	0.00
青云谱区	青云谱区	青云谱城市	0.00	0.00	136.85	136.85
		青云谱镇	10.22	0.00	53.53	63.75
	青云谱区合计		10.22	0.00	190.38	200.60
湾里	湾里	罗亭镇	11491.50	0.00	921.26	12412.76
		梅岭镇	3174.70	0.00	355.70	3530.41
		太平乡	4397.53	0.00	290.75	4688.28
		洗药湖	92.96	0.00	9.94	102.90
		招贤镇	4217.10	0.00	932.03	5149.13
	湾里合计		23373.78	0.00	2509.69	25883.47
青山湖区	青山湖区	昌东工业区	1071.39	227.22	1080.59	51766.95
		湖坊镇	0.00	0.00	10.60	10.60
		京东镇	11.70	16.58	308.41	336.68
		罗家镇	22092.52	1012.00	2551.84	25656.36
		青山湖区城市	196.61	64.85	950.76	1212.22
	塘山镇	0.00	20.73	6.25	26.98	
青山湖区合计		23372.21	1341.38	4908.44	29622.04	
红谷滩区	红谷滩区	红谷滩	127.54	0.00	931.05	1058.59
		红谷滩新区	200.24	0.00	123.26	323.50
		厚田乡	40795.89	0.00	18917.66	59713.55
		生米镇	31361.37	33.02	33126.05	64520.44
		流湖乡	82405.86	0.00	35588.24	117994.10
		红谷滩区小计		154890.89	33.02	88686.26
新建区	新建区本级	昌邑乡	56977.33	0	3827.48	60804.81
		大塘坪乡	55921.17	0	7742.13	63663.3
		金桥乡	24381.56	21.94	5415.7	29819.2
		联圩乡	94088.12	288.38	2579.28	96955.78
		南矶乡	344.42	0	1600.91	1945.33
		石埠乡	40296.72	54	23394.09	63744.81
		石岗镇	50359.78	35.12	19142.47	69537.37
		松湖镇	62390.24	0	6042.62	68432.86

南昌县		铁河乡	35954.09	0	2073.47	38027.56
		望城镇	4424.97	0	3144.66	7569.63
		西山镇	49680.42	44.88	15580.33	65305.63
		溪霞镇	20701.31	61.38	4066.24	24828.93
		象山镇	65910.21	0	4744.48	70654.68
		长堍镇	205.76	0	296.16	501.92
		区本级小计	561636.1	505.7	99650.02	661791.81
	赣江新区	江西桑海集团有限公司	429.16	0.00	587.90	1017.06
		新祺周管理处	3201.17	0.00	904.44	4105.61
		赣江新区小计	3630.33	0.00	1492.34	5122.67
	经开区	白水湖管理处	3031.64	60.65	3601.05	6693.33
		冠山管理处	4861.29	3.46	2216.73	7081.48
		乐化镇	12959.58	36.15	2999.43	15995.16
		蛟桥镇	1030.84	0	1441.05	2471.89
		樵舍镇	36434.16	0.00	6486.49	42920.66
		经开区小计	58317.51	100.26	16744.75	75162.52
	省监狱局	成新实业有限公司	40247.71	0.00	222.66	40470.37
		朱港实业有限公司	23496.42	0.00	79.22	23575.64
		省监狱局小计	63744.13	0.00	301.88	64046.01
	市直单位	恒湖垦殖场	67674.27	101.26	479.61	68255.15
		新丰垦殖场	930.05	0.00	921.56	1851.61
		市直单位小计	68604.32	101.26	1401.17	70106.76
	新建区合计		755932.38	707.23	119590.17	876229.79
	南昌县本级	八一乡	12243.08	952.79	5165.78	18361.64
		东新乡	9687.67	73.55	1184.52	10945.74
		富山乡	17295.49	138.73	791.87	18226.09
		冈上镇	61041.41	1121.40	3302.81	65465.63
		广福镇	49229.73	792.44	1684.75	51706.93
		黄马乡	33977.64	831.01	3733.32	38541.96
		蒋巷镇	156529.09	2263.56	2285.46	161078.11
		泾口乡	123821.04	1843.14	3019.78	128683.96
		莲塘镇	1084.15	17.24	1894.96	2996.36
南新乡		108383.93	1354.48	2086.31	111824.72	
三江镇		24011.12	291.65	1114.67	25417.44	
塔城乡		35480.92	1009.28	2210.27	38700.47	
塘南镇		117511.46	285.32	3849.00	121645.79	
武阳镇		44768.39	206.95	1596.34	46571.68	
向塘镇		90885.53	3814.80	7834.34	102534.67	
小蓝经济开发区		4645.10	14.46	935.64	5595.20	
银三角		8031.40	737.52	2620.54	11389.45	

		幽兰镇	73982.95	1264.06	4101.24	79348.24
		南昌县本级小计	972610.08	17012.39	49411.60	1039234.07
	高新区	昌东镇	50745.08	1056.88	2963.54	54765.49
		麻丘镇	44420.21	360.85	2864.57	47645.63
		五星垦殖场	51418.24	99.82	701.19	52219.26
		高新区小计	146583.54	1517.55	6529.30	154630.38
	直属农场	将军洲农场	8371.00	50.65	0.00	8421.65
南昌县合计		1127564.61	18580.58	55940.90	1202086.10	
安义县	安义县	鼎湖镇	30270.87	854.82	6034.30	37159.99
		东阳镇	30875.52	800.43	8899.20	40575.15
		黄洲镇	28550.53	363.14	13397.88	42311.55
		龙津镇	8863.72	231.99	3507.88	12603.58
		乔乐乡	22491.78	75.29	7464.23	30031.30
		石鼻镇	43054.88	666.95	12052.47	55774.29
		万埠镇	29655.83	465.26	3243.19	33364.29
		新民乡	22036.51	147.29	2256.52	24440.31
		长埠镇	24946.94	224.97	5197.36	30369.26
	长均乡	25970.27	272.07	1475.06	27717.40	
安义县合计		266716.85	4102.20	63528.08	334347.13	
进贤县	进贤县本级	白圩乡	38708.61	29.85	10009.29	48747.75
		池溪乡	38926.77	0.00	16844.31	55771.08
		二塘乡	21353.84	0.00	24702.78	46056.62
		架桥镇	27524.27	0.00	13122.72	40646.99
		李渡镇	24986.89	0.00	2204.07	27190.97
		罗溪镇	26772.54	0.00	21845.09	48617.63
		梅庄镇	23186.22	0.00	45859.75	69045.96
		民和镇	52008.98	0.00	37638.35	89647.33
		南台乡	20606.94	0.00	26453.37	47060.31
		七里乡	22552.25	0.00	35034.00	57586.24
		前坊镇	22749.99	0.00	42084.27	64834.25
		青岚湖	9.13	0.00	6.12	15.25
		泉岭乡	25275.49	0.00	11580.94	36856.44
		三里乡	15819.34	7.96	42073.14	57900.44
		三阳集乡	15123.21	0.00	30474.18	45597.39
		温圳镇	20266.26	1.97	11455.99	31724.22
		文港镇	30527.95	0.00	4240.53	34768.48
		五里垦殖场	2693.14	0.00	115.55	2808.69
		下埠集乡	48315.13	5.81	12634.60	60955.53
		衙前乡	27916.09	0.00	9937.09	3785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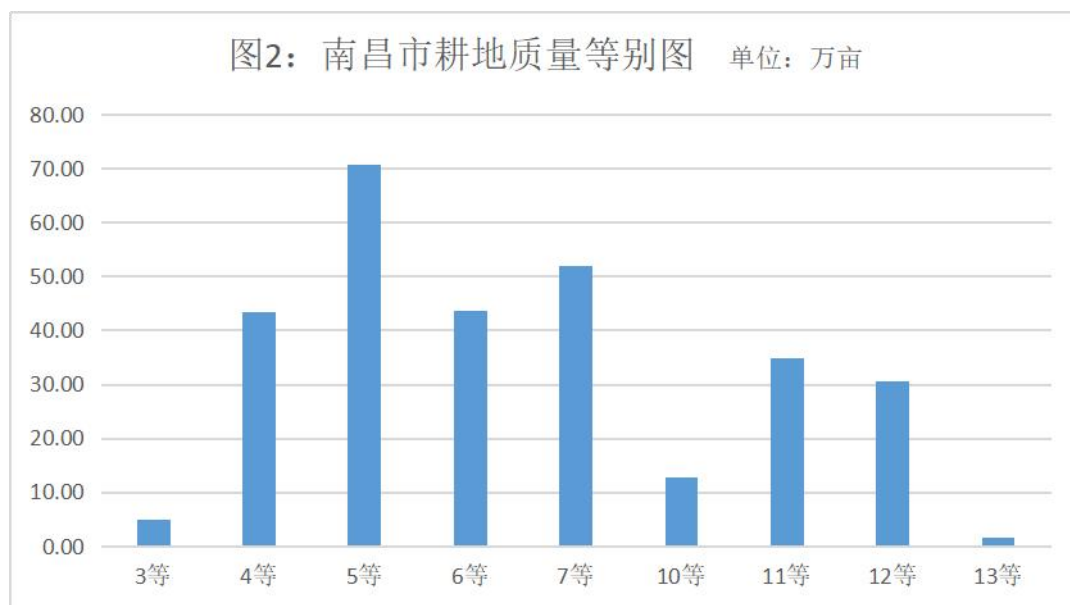
		张公镇	24627.02	26.70	13278.15	37931.87
		长山晏乡	22955.55	7.93	4683.82	27647.30
		钟陵乡	54141.05	0.00	24551.21	78692.25
		县本级小计	607046.64	80.23	440829.30	1047956.17
	省直单位	省红壤	580.77	8.24	694.45	1283.46
		永桥农场	3114.17	0.00	664.29	3778.46
		省直单位小计	3694.95	8.24	1358.73	5061.93
	进贤县合计		610741.59	88.47	442188.04	1053018.10
	南昌市总计		2968798.05	31324.80	779059.20	3779200.00

从区域分布情况来看，水田面积最大的是新建区、进贤县、南昌县，共占全市水田面积的 89.13%；水田面积最少的是安义县，占全市水田面积的 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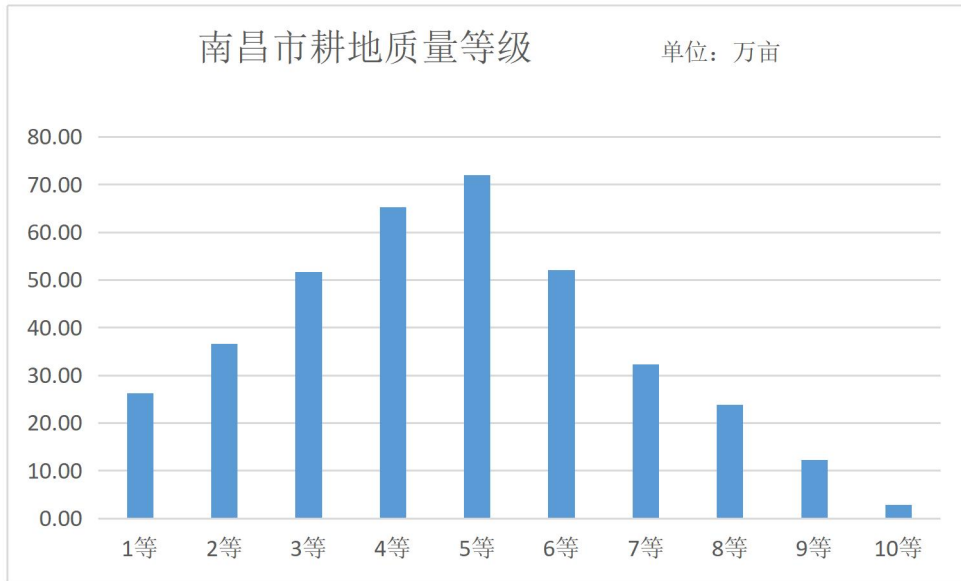
2.自然资源部门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南昌市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分布在 3-13 等,以 5 等最多,面积为 80.26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20.88%,最高等 3 等地面积 5.57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1.45%,主要分布在南昌县等县区;最低等 13 等面积 1.79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0.47%,主要分布在新建区和安义县。按照 1-4 等为优等地,5-8 等为高等地、9-12 等为中等地、13-15 等为低等地的标准划分,南昌市耕地图斑国家自然等集中分布在高、中等区域。



3.农业部门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南昌市耕地质量等级分布在 1-10 等,以 5 等最多,面积为 71.92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19.16%,最高等 1 等地面积 26.26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7.0%,主要分布在南昌县等县区;最低等 10 等面积 2.88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0.77%,主要分布在新建区和安义县。南昌市耕地图斑国家自然等级集中分布在高、中等区域。



4.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根据全市“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清理评估成果及“十三五”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南昌市 2011-2020 年已建高标准农田 239.46 万亩，对全市耕地的覆盖率为 62.31%。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析

1.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调查

（1）调查原则

- 1) 坚持全域空间分析与局部典型调查相结合；
- 2) 坚持以确认的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
- 3) 坚持与相关规划成果相衔接；
- 4) 市级组织、县级汇总，以乡（镇）为单元开展。

（2）调查的方式方法

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调查可采用问卷调查、实地抽样、深入访谈等方法。方式包括全面调查、典型调查或项目调查。

本项目调查方式为采用全面调查方法进行：以乡镇为单元，对市域内全部土地进行调查。

（3）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调查

重点调查分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可补充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系数和可提高质量等级等信息。通过分析沟渠、农村道路、田坎等信息调查可补充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系数和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应根据实际情况区别对待。对已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乡（镇），通过选取若干有代表性的项目，分析得出；对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乡（镇），选取若干有代表性的集中连片的农用地，并与同类型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得出。

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析统计表如下：

表 1-1 安义县现状耕地地形坡度统计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1级 (0°-2°)	2级 (2°-6°)	3级 (6°-15°)	4级 (15°-25°)	5级 (>25°)	加权 平均 坡度 级别	比例
鼎湖镇	3.36	0.35	0.04	0.00		1.11	11.24%
东阳镇	3.25	0.80	0.06	0.00	0.00	1.22	12.29%
黄洲镇	3.17	1.10	0.03			1.27	12.85%
龙津镇	0.94	0.32	0.02	0.00		1.28	3.82%
乔乐乡	1.65	1.32	0.07	0.00		1.48	9.10%
石鼻镇	3.52	1.54	0.17	0.01	0.00	1.27	16.90%
万埠镇	3.14	0.19	0.03	0.00		1.08	10.08%
新民乡	2.01	0.39	0.07	0.01	0.00	1.22	7.38%
长埠镇	2.32	0.69	0.07	0.01		1.27	9.20%
长均乡	2.62	0.14	0.04	0.00		1.08	8.37%
总计	25.98	6.84	0.58	0.03	0.00	1.24	100.00%

表1-2安义县现状耕地灌溉条件统计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有保证	基本保证	尚能保证	较困难	困难
鼎湖镇	3.14		0.65		
东阳镇	3.2		0.96		
黄洲镇	2.93		1.44		
龙津镇	0.92		0.38		
乔乐乡	2.32		0.81		
石鼻镇	4.47		1.31		
万埠镇	3.05		0.34		
新民乡	2.26		0.24		
长埠镇	2.56		0.56		
长均乡	2.66		0.16		
总计	26.69		6.74		

表 1-3 安义县现状耕地零碎地块统计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2 亩	2~10 亩	10~50 亩	>50 亩	小计
鼎湖镇	0.06	2.13	0.59	1.67	3.45
东阳镇	0.05	2.13	0.52	1.94	3.65
黄洲镇	0.04	2.22	0.54	0.97	3.77
龙津镇	0.04	0.76	0.29	1.16	1.25
乔乐乡	0.03	1.52	0.36	0.89	2.80
石鼻镇	0.07	2.87	0.67	1.57	4.87
万埠镇	0.05	1.71	0.41	0.63	2.79
新民乡	0.04	1.49	0.42	0.42	2.38
长埠镇	0.03	1.49	0.40	0.67	2.59
长均乡	0.04	1.57	0.41	0.56	2.58
总计	0.45	17.89	4.61	10.48	30.13

表1-4进贤县现状耕地地形坡度统计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1级 (0°-2°)	2级 (2°-6°)	3级 (6°-15°)	4级 (15°-25°)	5级 (>25°)	加权平均坡度 级别
白圩乡	3.53	1.27	0.08	0.00	0.00	1.29
池溪乡	4.20	1.33	0.05	0.00	0.00	1.26
二塘乡	2.77	1.89	0.01	0.00	0.00	1.41
架桥镇	3.04	0.97	0.03	0.00	0.00	1.25
军山湖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李渡镇	2.55	0.11	0.02	0.00	0.00	1.06
罗溪镇	3.49	1.36	0.03	0.00	0.00	1.29
梅庄镇	4.60	2.36	0.03	0.00	0.00	1.35
民和镇	6.65	2.17	0.09	0.00	0.00	1.26
南台乡	3.65	1.03	0.01	0.00	0.00	1.22
七里乡	4.32	1.40	0.04	0.00	0.00	1.26
前坊镇	3.18	3.34	0.12	0.00	0.00	1.54
青岚湖	0.00	0.00	0.00	0.00	0.00	1.42
泉岭乡	2.72	0.94	0.02	0.00	0.00	1.27
三里乡	4.29	1.42	0.05	0.00	0.00	1.26
三阳集乡	2.63	1.95	0.05	0.00	0.00	1.44
省红壤	0.10	0.03	0.00	0.00	0.00	1.25
温圳镇	2.29	0.80	0.02	0.00	0.00	1.27
文港镇	3.14	0.25	0.03	0.00	0.00	1.09
五里垦殖场	0.27	0.00	0.00	0.00	0.00	1.02
下埠集乡	4.21	1.84	0.05	0.00	0.00	1.32
衙前乡	2.56	1.13	0.11	0.00	0.00	1.35
永桥农场	0.30	0.06	0.00	0.00	0.00	1.19
张公镇	2.81	0.97	0.02	0.00	0.00	1.27
长山晏乡	2.24	0.48	0.03	0.00	0.00	1.19
钟陵乡	6.36	1.39	0.05	0.00	0.00	1.19
总计	75.87	28.51	0.91	0.01	0.00	1.19

表1-5进贤县现状耕地灌溉条件统计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有保证	基本保证	尚能保证	较困难	困难
白圩乡	3.90	0.83	0.15		
池溪乡	4.46	0.94	0.17		
二塘乡	3.73	0.79	0.14		
架桥镇	3.23	0.68	0.12		
军山湖	0.00	0.00	0.00		
李渡镇	2.14	0.46	0.08		
罗溪镇	3.90	0.83	0.15		
梅庄镇	5.58	1.19	0.21		
民和镇	7.13	1.52	0.26		
南台乡	3.76	0.80	0.14		
七里乡	4.61	0.98	0.18		
前坊镇	5.31	1.13	0.19		
青岚湖	0.00	0.00	0.00		
泉岭乡	2.94	0.62	0.11		
三里乡	4.60	0.97	0.18		
三阳集乡	3.71	0.79	0.14		
省红壤研究所	0.10	0.02	0.00		
省五里垦殖场	2.48	0.53	0.10		
省永桥农场	2.74	0.58	0.11		
温圳镇	0.21	0.05	0.01		
文港镇	4.88	1.03	0.19		
下埠集乡	3.04	0.64	0.12		
衙前乡	0.30	0.06	0.01		
张公镇	3.04	0.64	0.12		
长山晏乡	2.19	0.47	0.08		
钟陵乡	6.24	1.32	0.23		
合计	84.24	17.90	3.16		

表1-6进贤县现状耕地零碎地块统计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2 亩	2~10 亩	10~50 亩	> 50 亩	小计
白圩乡	0.05	0.67	2.58	1.9	5.2
池溪乡	0.04	0.53	2.63	2.3	5.5
二塘乡	0.04	0.37	2.03	2.03	4.47
架桥镇	0.08	0.55	1.94	1.6	4.17
军山湖	0.00	0.00	0.00	0.78	0.78
李渡镇	0.06	0.53	1.54	1.19	3.32
罗溪镇	0.04	0.51	2.64	1.83	5.02
梅庄镇	0.07	0.60	2.97	2.5	6.14
民和镇	0.11	0.91	3.97	2.81	7.8
南台乡	0.05	0.44	2.29	1.92	4.7
七里乡	0.06	0.60	2.49	2.18	5.33
前坊镇	0.05	0.54	3.08	2.47	6.14
青岚湖	0.00	0.00	0.00	0.78	0.78
泉岭乡	0.07	0.56	1.92	1.5	4.05
三里乡	0.05	0.41	1.59	2.02	4.07
三阳集乡	0.04	0.42	1.68	1.67	3.81
省红壤研究所	0.00	0.04	0.06	0.8	0.9
省五里垦殖场	0.06	0.56	1.69	1.33	3.64
省永桥农场	0.07	0.59	2.05	1.35	4.06
温圳镇	0.00	0.01	0.11	0.89	1.01
文港镇	0.07	0.64	2.72	2.06	5.49
下埠集乡	0.04	0.45	1.74	1.74	3.97
衙前乡	0.00	0.04	0.27	0.85	1.16
张公镇	0.05	0.58	2.12	1.49	4.24
长山晏乡	0.03	0.27	1.29	1.37	2.96
钟陵乡	0.07	0.64	3.17	2.68	6.56
合计	1.21	11.46	48.59	44.04	105.3

表1-7南昌县现状耕地地形坡度统计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加权平均坡度级别
	(0°-2°)	(2°-6°)	(6°-15°)	(15°-25°)	(>25°)	
八一乡	1.92	0.05	0.01	0.00	0.00	1.04
东新乡	1.32	0.02	0.01	0.00	0.00	1.03
富山乡	1.88	0.04	0.02	0.00	0.00	1.04
冈上镇	6.47	0.20	0.04	0.00	0.00	1.04
广福镇	5.09	0.17	0.04	0.00	0.00	1.05
黄马乡	3.61	0.36	0.04	0.00	0.00	1.11
蒋巷镇	16.09	0.17	0.07	0.00	0.00	1.02
泾口乡	12.86	0.22	0.08	0.00	0.00	1.03
莲塘镇	0.32	0.02	0.00	0.00	0.00	1.07
南新乡	11.18	0.13	0.04	0.00	0.00	1.02
三江镇	2.54	0.05	0.01	0.00	0.00	1.02
塔城乡	3.55	0.10	0.00	0.00	0.00	1.03
塘南镇	12.22	0.19	0.07	0.00	0.00	1.03
武阳镇	4.63	0.12	0.01	0.00	0.00	1.03
向塘镇	10.16	0.42	0.09	0.00	0.00	1.06
小蓝经济开发区	0.54	0.04	0.01	0.00	0.00	1.09
英雄开发区	0.99	0.25	0.00	0.00	0.00	1.20
幽兰镇	7.82	0.36	0.03	0.00	0.00	1.05
合计	103.17	2.92	0.57	0.02	0.00	1.04

表1-8南昌县现状耕地灌溉条件统计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有保证	基本保证	尚能保证	较困难	困难
八一乡	1.39	0.40	0.20		
东新乡	0.94	0.27	0.13		
富山乡	1.36	0.39	0.19		
冈上镇	4.70	1.34	0.67		
广福镇	3.71	1.06	0.53		
黄马乡	2.81	0.80	0.40		
蒋巷镇	11.43	3.27	1.63		
泾口乡	9.21	2.63	1.32		
莲塘镇	0.24	0.07	0.03		
南新乡	7.95	2.27	1.14		
三江镇	1.81	0.52	0.26		
塔城乡	2.56	0.73	0.37		
塘南镇	8.74	2.50	1.25		
武阳镇	3.33	0.95	0.48		
向塘镇	7.47	2.13	1.07		
小蓝经济开发区	0.41	0.12	0.06		
英雄开发区	0.86	0.25	0.12		
幽兰镇	5.75	1.64	0.82		
合计	74.68	21.34	10.67		

表1-9南昌县现状耕地零碎地块统计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2 亩	2~10 亩	10~50 亩	50~100 亩	合计
八一乡	0.04	0.31	0.82	0.38	1.55
东新乡	0.01	0.07	0.28	0.25	0.61
富山乡	0.02	0.14	0.64	0.50	1.30
冈上镇	0.09	0.45	1.76	1.41	3.72
广福镇	0.05	0.47	2.17	1.43	4.13
黄马乡	0.04	0.35	1.43	0.86	2.68
蒋巷镇	0.08	0.81	5.35	4.19	10.44
泾口乡	0.09	0.49	2.45	3.02	6.04
莲塘镇	0.00	0.03	0.13	0.07	0.24
南新乡	0.07	0.36	1.49	2.26	4.18
三江镇	0.03	0.26	0.98	0.63	1.90
塔城乡	0.04	0.23	0.76	0.81	1.84
塘南镇	0.11	0.63	4.05	3.58	8.37
武阳镇	0.06	0.30	0.92	0.78	2.07
向塘镇	0.12	0.84	3.44	2.20	6.59
小蓝经济开发区	0.01	0.07	0.24	0.10	0.42
英雄开发区	0.01	0.11	0.47	0.35	0.95
幽兰镇	0.08	0.49	2.29	1.63	4.49
合计	0.97	6.41	29.67	24.47	61.52

表1-10新建区现状耕地零碎地块统计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2 亩	2~10 亩	10~50 亩	50~100 亩
昌邑乡	0.02	0.14	0.74	0.73
大塘坪乡	0.03	0.24	0.96	1.07
金桥乡	0.04	0.28	0.83	0.58
联圩乡	0.05	0.38	3.35	2.39
南矶乡	0.00	0.01	0.06	0.04
石埠乡	0.05	0.38	2.11	1.44
石岗镇	0.05	0.51	2.62	1.89
松湖镇	0.04	0.29	1.20	1.05
铁河乡	0.01	0.10	0.87	1.05
望城镇	0.01	0.07	0.18	0.15
西山镇	0.05	0.57	2.52	1.91
溪霞镇	0.04	0.34	1.08	0.58
象山镇	0.03	0.25	1.12	1.31
新丰垦殖场	0.00	0.02	0.07	0.04
长陵镇	0.00	0.01	0.03	0.02
合计	0.42	3.59	17.74	14.25

表1-11新建区现状耕地灌溉条件统计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有保证	基本保证	尚能保证	较困难	困难
昌邑乡	4.86	0.79	0.43		
大塘坪乡	5.09	0.83	0.45		
金桥乡	2.39	0.39	0.21		
联圩乡	7.76	1.26	0.68		
南矾乡	0.16	0.03	0.01		
石埠乡	5.10	0.83	0.45		
石岗镇	5.56	0.90	0.49		
松湖镇	5.47	0.89	0.48		
铁河乡	3.04	0.49	0.27		
望城镇	0.61	0.10	0.05		
西山镇	5.22	0.85	0.46		
溪霞镇	1.99	0.32	0.17		
象山镇	5.65	0.92	0.49		
长陵镇	0.04	0.01	0.00		
合计	52.93	8.61	4.64		

表1-12新建区现状耕地地形坡度统计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0°-2°)	(2°-6°)	(6°-15°)	(15°-25°)	(>25°)
昌邑乡	5.68	0.28	0.08	0	0
大塘坪乡	5.69	0.43	0.22	0	0
金桥乡	2.31	0.45	0.2	0	0
联圩乡	9.9	0.13	0.06	0	0
南矾乡	0.18	0.02	0	0	0
石埠乡	3.92	1.91	0.16	0.04	0
石岗镇	5.58	1.69	0.13	0	0
松湖镇	5.53	0.35	0.02	0	0
铁河乡	3.62	0.11	0.32	0	0
西山镇	5.21	1.93	0.3	0	0
溪霞镇	2.03	0.47	0.11	0	0
象山镇	6.49	0.38	0.2	0	0
长陵镇	0.04	0	0.01	0	0
合计	56.18	8.15	1.81	0.04	0

2.南昌市历年高标准农田建成情况和已建高标占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析

根据“三调”中各地耕地面积、正常立地条件耕地面积、水田面积，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情况，以及2011-2020年各地已建成并上图入库高标准农田情况，以水土资源匹配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情况、耕地和可利用水资源潜力，分配规划期新增任务。根据对“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质量等级情况，将2011-2016年建设、质量等级为基本符合和需要提质改造的农田纳入规划期改造提升范围。遵循上述原则，将市级规划期各类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级各乡镇。

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集中区和上级规划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重点工程，重点调查分析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与分布、耕地质量等级、坡度级别、水源灌溉条件、耕地零碎图斑面积统计分析，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拟新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以及2011-2016年待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等情况。

(1)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2011~2020年，全市总计建设高标准农田239.46万亩，其中2011~2016年建设141.73万亩，建设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发改、农业、水利、农业开发等多个部门，亩均投资从500~2500元不等。

从2017年开始，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从省级层面整合了各个部门的农田建设资金，按照亩均3000元的标准，统一

设计规范、统一施工要求，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2017~2020年我市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为97.73万亩。

(2)充分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相关工作成果，结合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结果，分析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和布局、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状况、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程度、水资源保障情况等，说明已建设完成的高标准农田的规模、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的障碍因素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3)充分利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相关工作成果，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现状调查结果，分析现有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数量和布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质量状况、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程度、水资源保障情况等，说明已建设完成的高标准农田的规模、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利用的障碍因素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截至2020年底，南昌市耕地总面积377.92万亩，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239.46万亩（其中耕地面积206.51万亩）。

① 安义县耕地总面积33.43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9.72万亩，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6.42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48.04%；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高标准农田14.80万亩，占粮食生产功能区总面积的59.72%；（详见表1-13）。

② 进贤县本级耕地总面积104.80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71.53万亩；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5.52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59.41%；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高标准农田44.26万亩，占粮食生产功能区总面积的56.54%。（详见表1-15）。

③ 南昌县本级耕地总面积103.92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97.76万亩，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82.86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87.90%；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高标准农田69.16万亩，占粮食生产功能区总面积的88.19%，（详见表1-14）。

④ 新建区本级耕地总面积66.18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0.56万亩；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9.53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47.52%；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高标准农田27.22万亩，占粮食生产功能区总面积的52.76%，为稳定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详见表1-16）

3.检验建成底数

以“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清查评估和历年上图入库为基础，开展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核验统计工作，明确本地区已建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分布。重点对已建成并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范围线进行比对核验，存在重复建设的应予以扣减，不再纳入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统计。（详见表1-17至表1-21）

4.测算建设潜力

依据市级高标准农田下达的县级建设任务，对县级高标准农田进行测算建设潜力分析，潜力测算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的耕地数据为底图，剔除已建成且上图入库的地块、严格管

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和退耕还林区、城镇开发边界、不稳定耕地、三区三线等明确禁止的区域。（详见表1-17至表1-21）

5.测摸清利用现状

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日常调研督导情况来看，我省有部分建成高标准农田地类性质已发生改变。在核定建成高标准农田底数的同时，要摸清利用现状，将在“三调”数据中已变更为非耕地的地块分地类统计，形成高标准农田地类变更台账，为下一步工作部署提供决策依据。（详见表 1-17 至表 1-21）

表1-13安义县2011年至2020年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

序号	乡(镇、场)	耕地面积	2020 年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内建成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面积
1	鼎湖镇	3.72	2.61	2.27	2.08
2	东阳镇	4.06	1.99	1.86	1.65
3	黄洲镇	4.23	1	0.91	0.61
4	龙津镇	1.26	0.19	0.19	0.17
5	乔乐乡	3.00	1.26	1.20	1.15
6	石鼻镇	5.58	2.74	2.44	2.26
7	万埠镇	3.34	3.24	2.28	2.00
8	新民乡	2.44	1.27	1.19	1.07
9	长埠镇	3.04	2.18	2.01	1.87
10	长均乡	2.77	3.25	2.07	1.94
总计		33.43	19.72	16.42	14.80

注：2020 年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其中耕地面积类为套合三调面积得出。

表1-14南昌县本级2011年至2020年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县、乡镇	耕地面积	202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内建成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面积
1	八一乡	1.84	1.05	0.90	0.72
2	东新乡	1.09	0.00	0.00	0.00
3	富山乡	1.82	0.67	0.37	0.00
4	冈上镇	6.55	5.67	4.43	3.46
5	广福镇	5.17	5.22	4.41	3.46
6	黄马乡	3.85	3.66	3.11	2.61
7	蒋巷镇	16.11	14.86	13.07	12.02
8	泾口乡	12.87	14.03	12.01	10.38
9	莲塘镇	0.30	0.00	0.00	0.00
10	南新乡	11.18	10.72	9.33	6.52
11	三江镇	2.54	2.57	2.08	1.90
12	塔城乡	3.87	3.92	3.18	1.89
13	塘南镇	12.16	12.96	11.34	10.42
14	武阳镇	4.66	4.93	3.96	3.89
15	向塘镇	10.25	8.72	6.99	5.41
16	小蓝经济开发区	0.56	0.00	0.00	0.00
17	英雄开发区	1.14	0.76	0.66	0.58
18	幽兰镇	7.93	8.21	7.02	5.88
19	合计	103.92	97.76	82.86	69.16

表1-15进贤县本级2011年至2020年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县、乡镇	耕地面积	202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内建成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面积
1	白圩乡	4.87	4.02	3.62	3.35
2	池溪乡	5.58	3.56	3.11	2.76
3	二塘乡	4.61	2.49	2.33	1.71
4	架桥镇	4.06	3.24	1.56	1.33
5	李渡镇	2.72	2.14	1.53	1.35
6	罗溪镇	4.86	5.47	3.68	3.04
7	梅庄镇	6.90	1.65	1.50	1.17
8	民和镇	8.96	5.09	4.28	3.31
9	南台乡	4.71	4.67	3.81	2.32
10	七里乡	5.76	2.70	2.19	1.3
11	前坊镇	6.48	6.95	5.06	2.71
12	青岚湖	0.00	0.00	0.00	0
13	泉岭乡	3.69	2.73	1.93	1.35
14	三里乡	5.79	1.94	1.85	1.83
15	三阳集乡	4.56	2.54	2.10	1.32
16	温圳镇	3.17	2.86	1.66	1.15
17	文港镇	3.48	3.15	2.54	2.29
18	五里垦殖场	0.28	0.00	0.00	0.00
19	下埠集乡	6.10	5.15	4.18	3.57
20	衙前乡	3.79	2.56	2.18	0.00
21	张公镇	3.79	2.25	1.41	0.86
22	长山晏乡	2.76	2.10	1.58	2.61
23	钟陵乡	7.87	3.83	3.35	4.93
24	总计	104.80	71.53	55.52	44.26

表1-16新建区本级2011年至2020年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

乡(镇、场)	耕地面积	2020年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内建成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成面积
昌邑乡	6.08	3.34	3.28	2.88
大塘坪乡	6.37	3.03	2.97	2.57
金桥乡	2.98	0.41	0.27	0.00
联圩乡	9.70	6.57	6.42	6.32
南矾乡	0.19	0.00	0.00	0.00
石埠乡	6.37	0.75	0.35	0.00
石岗镇	6.95	3.18	3.92	3.52
松湖镇	6.84	4.15	3.05	3.00
铁河乡	3.80	2.70	2.59	2.50
望城镇	0.76	0.00	0	0
西山镇	6.53	2.59	2.97	2.80
溪霞镇	2.48	0.00	0.00	0.00
象山镇	7.07	3.86	3.71	3.63
长堍镇	0.05	0.00	0	0
合计	66.18	30.56	29.53	27.22

表1-17安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调查表

乡（镇）	高标准农田 2011-2020年 累计建设规 模（万亩）	高标准农田 2011-2016年 累计建设规 模（万亩）	三调总耕地 面积(万亩)	可新建高标 耕地面积 (万亩)	可改造提升 高标面积 (万亩)
鼎湖镇	2.61	1.21	3.72	0.31	1.21
东阳镇	1.99	0.06	4.06	1.14	0.06
黄洲镇	1	0.18	4.23	2.28	0.18
龙津镇	0.19	0.00	1.26	0.57	0.00
乔乐乡	1.26	0.19	3.00	1.03	0.19
石鼻镇	2.74	0.24	5.58	1.76	0.24
万埠镇	3.24	1.20	3.34	0.47	1.20
新民乡	1.27	0.36	2.44	0.78	0.36
长埠镇	2.18	0.00	3.04	0.51	0.00
长均乡	3.25	2.36	2.77	0.36	2.36
合计	19.72	5.81	33.43	9.21	5.81

注 1：表中调查项目可根据需要和可获得性适当调整。
 注 2：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指乡（镇）范围内可参与土地整理的农用地面积。
 注 3：可补充耕地面积指乡（镇）范围内通过田间沟渠、农村道路、田坎、闲散地等的整理可补充的耕地面积。
 注 4：新增耕地系数指乡（镇）范围内可补充耕地面积占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的比重。

表1-18进贤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调查表

乡（镇）	高标准农田 2011-2020年累 计建设规模(万 亩)	高标准农田 2011-2016年累 计建设规模(万 亩)	三调总耕地 面积（万亩）	可新建高 标耕地面 积（万亩）	可改造提 升高标面 积（万亩）
白圩乡	4.02	4.02	4.87	0.4	3.39
池溪乡	3.56	3.53	5.58	1.61	2.96
二塘乡	2.49	2.49	4.61	1.84	2.12
架桥镇	3.24	3.11	4.06	1.21	1.54
李渡镇	2.14	2.14	2.72	0.52	1.67
罗溪镇	5.47	5.47	4.86	0.35	4.06
梅庄镇	1.65	1.65	6.90	3.07	1.40
民和镇	5.09	4.65	8.96	1.95	3.71
南台乡	4.67	3.99	4.71	0.76	3.32
七里乡	2.70	2.49	5.76	2.3	2.07
前坊镇	6.95	6.95	6.48	0.95	5.22
青岚湖	0.00	0.00	0.00	0	0.00
泉岭乡	2.73	1.93	3.69	0.75	1.57
三里乡	1.94	1.94	5.79	1.37	1.65
三阳集乡	2.54	2.54	4.56	1.62	2.14
省红壤研	0.07	0.07	0.13	0	0.00
省五里垦	0.00	0.00	0.28	0	1.69
省永桥农	0.38	0.02	0.38	0	2.67
温圳镇	2.86	2.86	3.17	0.48	0.00
文港镇	3.15	3.15	3.48	0.31	3.75
下埠集乡	5.15	4.74	6.10	0.6	0.11
衙前乡	2.56	0.13	3.79	0.64	0.00
张公镇	2.25	2.25	3.79	1.6	1.67
长山晏乡	2.10	1.20	2.76	0.51	1.01
钟陵乡	3.83	3.83	7.87	3.8	3.25
合计	71.53	65.13	105.30	26.63	50.99

表1-19新建区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调查表

乡（镇）	高标准农田 2011-2020年 累计建设规模 （万亩）	高标准农田 2011-2016年 累计建设规 模（万亩）	三调总耕地面 积（万亩）	可新建高标耕 地面积（万亩）	可改造提升高 标面积（万亩）
昌邑乡	3.34	1.43	6.08	3.01	1.43
大塘坪乡	3.03	3.03	6.37	3.55	3.03
金桥乡	0.41	0.36	2.98	2.53	0.36
联圩乡	6.57	4.75	9.70	3.81	4.75
南矶乡	0.00	0.00	0.19	0.18	0.00
石埠乡	0.75	0.75	6.37	3.02	0.75
石岗镇	3.18	0.30	6.95	3.16	0.30
松湖镇	4.15	1.91	6.84	2.57	1.91
铁河乡	2.70	1.02	3.80	1.44	1.02
望城镇	0.00	0.00	0.76	0.23	0.00
西山镇	2.59	1.30	6.53	3.29	1.30
溪霞镇	0.00	0.00	2.48	1.48	0.00
象山镇	3.86	2.09	7.07	3.35	2.09
长陵镇	0.00	0.00	0.05	3.01	0.00
区本级小计	30.56	16.94	66.18	31.62	16.94

注 1：表中调查项目可根据需要和可获得性适当调整。

注 2：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指乡（镇）范围内可参与土地整理的农用地面积。

注 3：可补充耕地面积指乡（镇）范围内通过田间沟渠、农村道路、田坎、闲散地等的整理可补充的耕地面积。

注 4：新增耕地系数指乡（镇）范围内可补充耕地面积占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的比重。

表1-20南昌县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调查表

乡(镇)	高标准农田 2011-2020 年累计建设 规模(万亩)	高标准农田 2011-2016年 累计建设规模 (万亩)	三调总耕 地面积 (万亩)	可新建高 标耕地面 积(万亩)	可改造提 升高标面 积(万亩)
八一乡	1.06	0.00	1.84	0.44	0.00
东新乡	0.00	0.00	1.09	0.07	0.00
富山乡	0.67	0.00	1.82	0.20	0.00
冈上镇	5.67	2.28	6.55	0.17	0.00
广福镇	5.22	3.96	5.19	0.11	4.01
黄马乡	3.71	0.17	3.85	0.22	0.17
蒋巷镇	14.86	5.76	16.11	0.02	5.75
泾口乡	13.43	6.19	12.87	0.02	5.52
莲塘镇	0.00	0.00	0.00	0.07	0.00
南新乡	10.79	3.91	11.18	0.19	3.91
三江镇	2.57	1.47	2.54	0.02	1.09
塔城乡	3.97	0.69	3.87	0.04	0.69
塘南镇	12.93	6.45	12.16	0.10	6.45
武阳镇	5.08	0.87	4.66	0.15	0.87
向塘镇	8.82	2.60	10.25	0.64	2.60
小蓝经济开发区	0.00	0.00	0.56	0.20	0.00
英雄开发区	0.77	0.57	1.14	0.10	0.57
幽兰镇	8.23	4.46	7.93	0.26	4.45
合计	97.76	39.38	103.92	3.03	36.08

注 1: 表中调查项目可根据需要和可获得性适当调整。
 注 2: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指乡(镇)范围内可参与土地整理的农用地面积。
 注 3: 可补充耕地面积指乡(镇)范围内通过田间沟渠、农村道路、田坎、闲散地等的整理可补充的耕地面积。
 注 4: 新增耕地系数指乡(镇)范围内可补充耕地面积占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的比重。

表1-21红谷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调查表

乡（镇）	高标准农田 2011-2020 年累计建设 规模（万亩）	高标准农田 2011-2016年 累计建设规模 （万亩）	三调总耕 地面积 （万亩）	可新建高 标耕地面 积（万亩）	可改造提 升高标面 积（万亩）
红谷滩	0.00	0.00	0.11	0	0.00
红谷滩新区	0.00	0.00	0.03	0	0.00
厚田乡	1.18	0.87	5.97	4.38	0.87
流湖乡	2.23	1.27	11.79	9.22	1.27
生米镇	0.00	0.00	6.45	1.8	0.00
合计	3.41	2.14	24.36	15.41	2.14

注 1: 表中调查项目可根据需要和可获得性适当调整。
 注 2: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指乡（镇）范围内可参与土地整理的农用地面积。
 注 3: 可补充耕地面积指乡（镇）范围内通过田间沟渠、农村道路、田坎、闲散地等的整理可补充的耕地面积。
 注 4: 新增耕地系数指乡（镇）范围内可补充耕地面积占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的比重。

6.潜力评价

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评价应在分析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重要生态功能区布局、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及地形坡度等条件的基础上，明确可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范围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重点方向。

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评价。依照可补充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系数和提高耕地质量程度分别评价：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调查成果，确定可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模，综合考虑社会经济、科技水平和可投入资金量等因素，测算可补充耕地面积以及新增耕地系数；

提高耕地质量程度评价应利用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分析耕地现状质量状况及分布，结合已有整理项目经验，确定耕地质量可提高的平均等级。全市耕地面积 377.92 万亩，根据高标准农

田上图入库要求，适宜建设高标准农田测算以自然资源部门三调数据为底图数，叠加套合 25 度以上耕地、林区耕地、河湖耕地、自然瓮中捉鳖地、零碎地块、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红线等不适宜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区域。南昌全市适宜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333.50 万亩，不适宜面积 44.42 万亩。截至 2020 年底，扣除已建高标准农田 239.46 万亩，得出南昌市新建高标准农田潜力面积为 94.54 万亩，详见表 1-22 南昌市高标准农田潜力分析统计表、1-23 新建区行政范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潜力面积统计表、1-24 红谷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潜力面积统计表、1-25 安义县高标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潜力面积统计表、1-26 进贤县高标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潜力统计表、图 3 南昌市已建高标农田覆盖耕地示意图，图 4 南昌市已建高标及新建高标潜力面积分布图。

表 1-22 南昌市高标准农田潜力分析统计汇总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名称	管辖区名称	三调耕地面积	占三区三线面积	已建高标准面积	适宜建设面积	新建高标准(耕地)潜力面积
东湖区	东湖区	1.43	1.43	0.00	0.00	0
西湖区	西湖区	0.00	0	0.00	0.00	0
青云谱区	青云谱区	0.02	0.02	0.00	0.00	0
湾里	湾里	2.59	2.59	0.00	0.00	0
青山湖区	青山湖区	2.96	2.96	0.00	0.00	0
红谷滩区	红谷滩区	24.34	4.90	3.41	16.03	15.41
新建区	新建区本级	66.18	4.36	32.79	64.41	31.62
	赣江新区	0.52	0.35	0.26	0.26	0
	经开区	7.52	1.32	1.80	5.97	4.17
	省监狱局	6.41	0.01	6.02	6.90	0.88
	市直单位	7.01	0.00	3.65	7.25	3.6
	小计	87.64	6.04	44.52	84.79	40.27
南昌县	南昌县本级	103.92	2.93	97.96	100.99	3.03
	高新区	15.46	11.45	4.01	4.01	0
	直属农场	0.84	0.32	0.52	0.52	0
	小计	120.20	14.70	102.49	108.45	3.03
安义县	安义县	33.43	1.59	19.72	28.92	9.2
进贤县	进贤县	104.79	7.06	71.10	97.81	26.63
	省直单位	0.51	0.08	0.43	0.43	0
	小计	105.30	7.06	71.53	98.24	26.63
总计		377.92	41.29	239.46	333.50	94.54

1-23 新建区行政范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潜力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管理范围	乡镇	三调耕地面积	三区三线面积	已建高标面积 (2011-2020 年)	新建高标(耕地)潜 力面积
赣江新区	合计	5167.46	3452.55	0.00	619.95
	江西桑海集团有限公司	1017.07	536.24	0.00	64.67
	新祺周管理处	4150.39	2916.31	0.00	555.27
经开区	合计	75853.65	13183.99	17961.04	41745.14
	白水湖管理处	6379.70	5343.19	0.00	323.19
	冠山管理处	4762.33	1867.47	0.00	2703.69
	蛟桥镇	199.66	171.84	0.00	0
	乐化镇	17836.10	1374.37	549.89	14411.2
	樵舍镇	46675.87	4427.12	17411.14	24307.05
省监狱局	合计	64625.24	168.28	60162.25	9022.65
	成新实业有限公司	40836.09	99.06	35490.57	8364.71
	朱港实业有限公司	23789.15	69.22	24671.68	657.94
市直单位	合计	70816.49	47.50	36484.56	36083.39
	新丰垦殖场	1896.42	0.00	0.00	1526.01
	恒湖垦殖场	68920.07	47.50	36484.56	34557.37
新建区本级	合计	671322.55	43562.77	305646.67	316212.73
	昌邑乡	61525.80	61.93	33355.21	30092.19
	大塘坪乡	64707.63	1826.46	30289.66	35492.04
	金桥乡	30344.89	1977.70	4075.43	25276.26
	联圩乡	98002.43	238.42	65710.43	38077.9
	南矶乡	2010.33	168.45	0.00	1841.88
	石埠乡	65061.50	23628.04	7478.59	30211.87

	石岗镇	70815.93	1039.49	31818.80	31587.38
	松湖镇	68631.65	79.94	41464.44	25743.54
	铁河乡	39192.78	383.93	27007.27	14439.11
	望城镇	7756.22	4183.91	0.00	2304.25
	西山镇	66449.82	398.06	25876.57	32855.93
	溪霞镇	25578.50	7726.98	0.33	14813.99
	象山镇	70768.44	1380.69	38569.94	33476.38
	长埭镇	476.63	468.77	0.00	0

1-24 红谷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潜力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管理范围	乡镇	三调耕地面积	三区三线面积	已建高标面积 (2011-2020 年)	新建高标(耕地)潜 力面积
	小计	248188.59	48983.37	34141.18	154140.75
红谷滩区	红谷滩	933.70	845.78	0.00	0
	红谷滩新区	353.79	351.91	0.00	0
	厚田乡	60687.59	6385.72	11851.33	43873.28
	流湖乡	120113.40	3784.88	22287.89	92230.73
	生米镇	66100.12	37615.08	1.96	18036.75

1-25 安义县高标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潜力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亩

乡镇名称	三调耕地面积	占三区三线面积	已建上图入库高标面积（2011-2020 年）	新建高标耕地潜力面积
鼎湖镇	3.72	0.42	2.61	0.31
东阳镇	4.06	0.25	1.99	1.14
黄洲镇	4.23	0.12	1.00	2.28
龙津镇	1.26	0.29	0.19	0.57
乔乐乡	3.00	0.05	1.26	1.03
石鼻镇	5.58	0.22	2.74	1.76
万埠镇	3.34	0.08	3.24	0.47
新民乡	2.44	0.05	1.27	0.78
长埠镇	3.04	0.04	2.18	0.51
长均乡	2.77	0.05	3.25	0.36
总计	33.43	1.59	19.72	9.21

1-26 进贤县高标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潜力统计表

单位：万亩

乡镇名称	三调耕地面积	占三区三线面积	已建高标面积 (2011-2020 年)	新建高标耕地潜力 面积
白圩乡	4.87	0.11	4.02	0.4
池溪乡	5.58	0.09	3.56	1.61
二塘乡	4.61	0.06	2.49	1.84
架桥镇	4.06	0.77	3.24	1.21
李渡镇	2.72	0.53	2.14	0.52
罗溪镇	4.86	0.51	5.47	0.35
梅庄镇	6.9	0.15	1.65	3.07
民和镇	8.96	1.94	5.08	1.95
南台乡	4.71	0.06	4.67	0.76
七里乡	5.76	0.11	2.7	2.3
前坊镇	6.48	0.08	6.95	0.95
青岚湖	0	0	0	0
泉岭乡	3.69	0.08	2.73	0.75
三里乡	5.79	0.26	1.94	1.37
三阳集乡	4.56	0.12	2.54	1.62
温圳镇	3.17	0.91	2.86	0.48
文港镇	3.48	0.26	3.15	0.31
五里垦殖场	0.28	0.28	0	0.04
下埠集乡	6.1	0.08	5.15	0.6
衙前乡	3.79	0.07	2.56	0.64
张公镇	3.79	0.18	2.25	1.6
长山晏乡	2.76	0.10	2.1	0.51
钟陵乡	7.87	0.29	3.83	3.8
省红壤	0.13	0.02	0.07	0.02
永桥农场	0.38	0	0.38	0.02
进贤县合计	105.3	7.06	71.53	26.63

南昌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覆盖耕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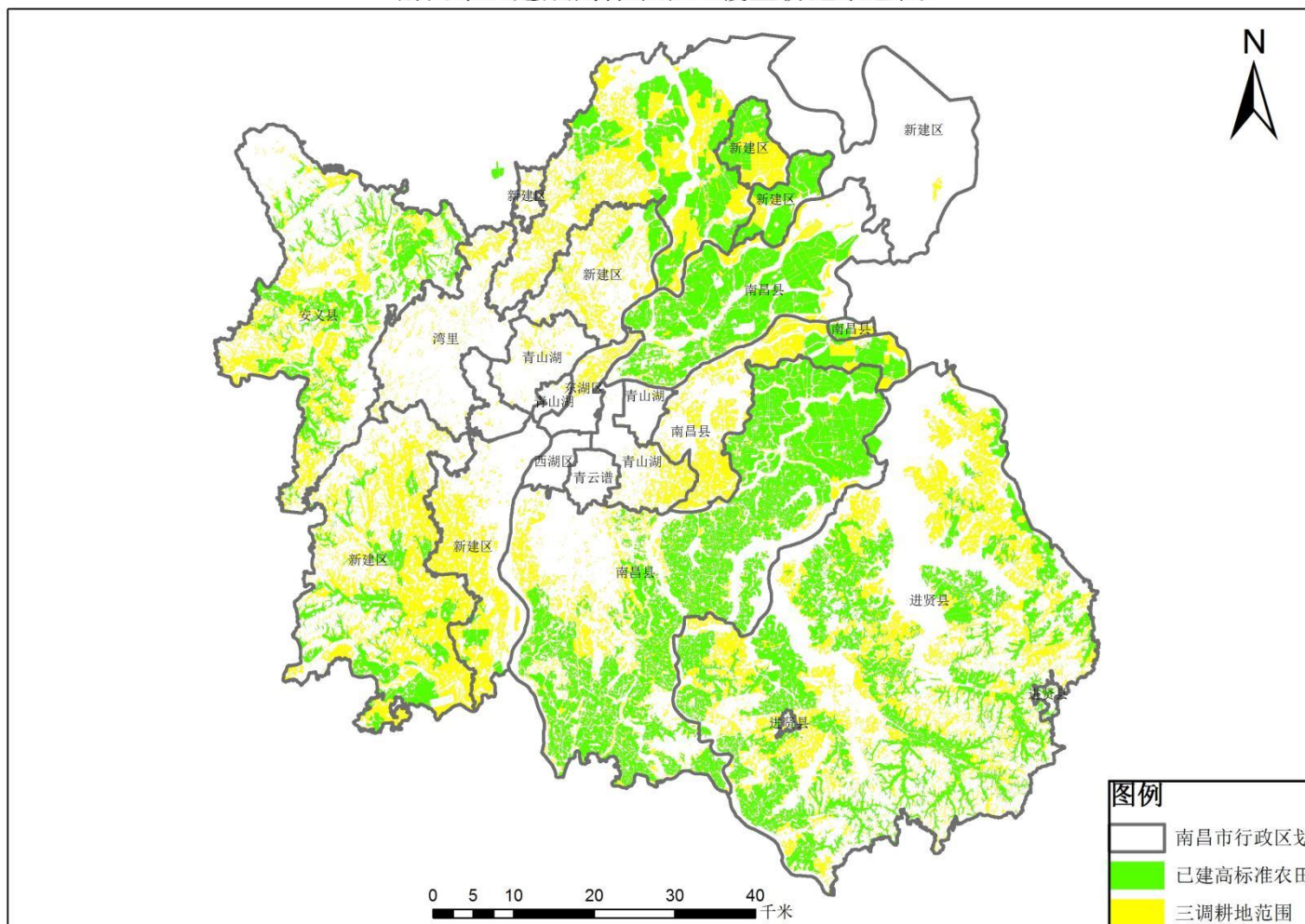


图3 南昌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覆盖耕地示意图

南昌市已建高标及新建潜力高标面积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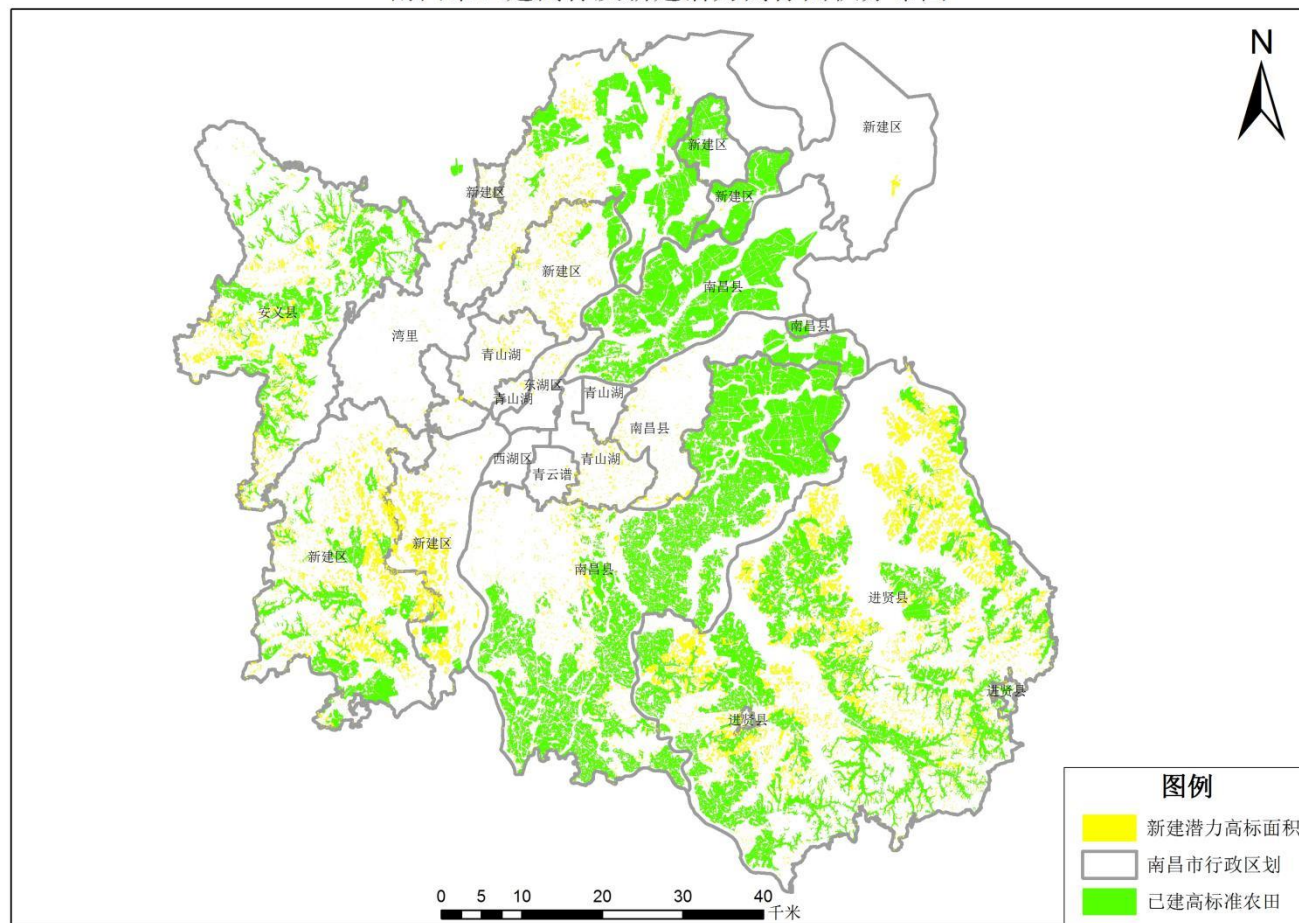


图 4 南昌市已建高标及新建潜力高标面积分布图

二、发展形势

“十三五”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富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紧扣“稳粮、优供、增效”目标，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认真总结“十三五”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有利条件，为更好开启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有益经验。

（一）“十三五”建设成效

1.农田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改、财政、水利等部门持续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共同落实建设任务，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117.0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 万多亩，低洼易涝、渍害低产田得到了较好治理；进一步优化了农田工程设施与工程布局，完善农田道路、沟渠水网、防冲护岸等基础设施，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有力推进土地规模流转，农田防护体系逐步完善，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粮食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期间，农田利用率、宜机化率、劳动生产率和防灾减灾抗灾能力大幅提升，有效提升了耕地质量和产能。“十三五”全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提升 0.5 个等级，到 2020 年底，全市累计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39.46 万亩。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平均亩增粮食 10%以上，部分建成“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高产稳产良田，为我市稳定粮食生产提供坚实保障。

3.建设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成立了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组建了工作专班。制定并印发了《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标准与施工规程》，建立了“定期调度、对接督导、挂点指导”的任务落实和“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机制，实现了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建设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从“十三五”前需要 2-3 年才能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现在一个年度内基本完成，并实现“上图入库”全国一张网。

4.助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通过开展土地平整、完善机耕路等措施，农田宜机化改造明显加快，农田、农机、农艺结合更加紧密，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和农作物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的转型，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5.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块平整、土壤改良、农田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有效解决了耕地碎片化、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明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增加了土地流转收入，实现了土地增产、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帮助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致富，助推了乡村振兴。据各地多年实践测算，建成高标准农田后平均每亩节本增效 150 元以上，有效增加了农民收入。

（二）主要问题和困难

1.建设高标准农田难度加大。截止 2020 年底，我市还有近 37% 的耕地没有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这些耕地大部分分布在城市

周边，我市正处经济发展期，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周边耕地建设高标准农田难度大，再加上有些现有村庄耕地地块小、零星分散，建设成本高、难度大。2017年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在资金使用、投入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各方面要求不尽一致，加上投入标准偏低，从初步评估来看，已建农田质量不平衡，达到基本合格以上的高标准农田仅占一半左右，远远不能满足现代农业生产需要，急需改造提升。

2.监管体系建设亟待加强。机构改革后，市、县重新组织了农田建设队伍，农田建设工作虽有序推进，但农田建设监管力量薄弱，难以满足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农田建设监管岗位缺编制缺专业人员，农田建设队伍极不稳定。农田建设法制建设滞后于发展需要，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缺乏专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管理制度还未健全；一些农田建设监管部门缺乏农田建设监管制度和监管经验，导致农田建设进度滞后和建设质量不达标问题偶有发生。

3.建后管护需进一步加强。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部分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仍然存在工程设施产权不明、管护责任难落实等问题，后续缺少长期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尤其是2017年以前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绝大部分农田管护资金缺乏、没有落实管护责任，没有开展日常管护，设施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常年带病运行，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这些都影响高标准农田工程持续发挥功能。

4.科技支撑需进一步强化。农田建设应用先进实用技术不多，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不够，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率

不高。市、县农田建设技术服务支撑队伍体系还没有建立，上图入库、技术审核、标准制定、调查统计等技术服务工作缺少专门技术机构支撑，与目前繁重的农田建设任务不匹配。

5.绿色农田建设水平有待提升。从多年实施情况看，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项目区内干部群众存在生态观念淡薄的现象，盲目追求新增耕地面积随意填埋沟渠坑塘，为农业生产耕作便捷过度硬化沟渠道路，不够注重农田生态环境的保护。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农业绿色发展意识不强，仍然是传统粗放的生产方式，农业生产资源利用不够节约高效，农业生产过程环境友好程度还不高，农田面源污染、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没有根本解决，高标准农田引领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的作用没有充分体现。

（三）经验总结

1.统筹推进，规划先行。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农村发展、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有机结合，优先安排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力打造配套设施齐全能力强、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规划设计、合理布局，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发展，取得了明显的综合效益。

2.整合投入，保障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南昌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加大整合资金力度，积极强化资金规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资金拨付，为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保障。财政部门积极调度资金，全力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

3.规模推进，整合资源。南昌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积极开展整区域推进，按照“集中投入、连片治理、规模开发”的治理模式，建成了一批高产稳产粮田和一批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探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资源，通过连片治理、平整土地、小田并大田等途径实现耕地资源合理溢出。

4.注重质量，规范管理。南昌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着力构建职能优化、运行高效、科学有序的农田建设管理集中统一高效管理新机制。市里陆续制定了《南昌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方验收服务管理办法》、《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使得农田建设联系挂钩制度，明确责任、保障资金、强化监督，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管理。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与农村公共服务相结合，有效保证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同时，南昌市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科学管理，有效推进项目质量和进度提高。

（四）有利条件

1.党和政府更加重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年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系统部署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并安排财政资金项目给予大力支持。我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关注高标准农田建设，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列入市、县粮食安全、高质量发展 and 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内容。专门成立了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2.群众基础更加广泛。我市作为产粮大市，始终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牢牢抓在手上，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土地平整有序、水利设施完善、田间道路畅通、农田水电配套、生态条件良好，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认可，受到农民群众普遍欢迎。广大农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态度从不支持、不主动转向主动要求、积极参与，为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3.管理体制更加有效。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原各部门相关农田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农业农村部门，总体上改变了过去农田建设五牛下田、分散管理的局面，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构建完善了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验收考核、上图入库的管理新体制，市、县两级政府专门成立了以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政府常务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镇级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指挥部，形成了齐抓共管、部门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4.制度建设更加完善。在省里出台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上图入库等系列规范性文件基础上，市里也相应制定了《南昌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督查考核办法》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制度，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5.实操经验更加丰富。“十三五”以来，尤其是2017年以来，我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进度要快、质量要高、监管要严、效益要好”的工作要求，建设了一批“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

良好”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样板区。通过多年实践探索，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形式、工作机制、创新创优、示范引领、信息宣传等方面积累了很多好的做法，为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积累了坚实的实践经验。

（五）对接南昌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主动对接相关规划，特别是《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南昌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不断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着力提升农业质量与效益坚持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导向，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不断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1、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科技和机械化服务水平，确保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42 亿斤以上。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健全动物防疫体系，生猪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0%以上。积极推进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主要“菜篮子”产品生产，建设一批集约化、设施化“菜篮子”基地，建设一批规模化特色水果生产基地，力争全市常年重要蔬菜自给能力达到 70%以上。

2、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确优势产业和主攻方向，实现十大农业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70%以上。积极扩大紧缺农产

品生产，大力发展特种畜禽和水产养殖。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提升农业良种化水平。实施土地整理与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发展农产品贮藏保鲜和冷链物流，大力推进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培育建设长江中下游水稻气象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强化以品牌为纽带的资产重组和要素整合，开展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新三品”创建工作，积极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动农业生产规范化，加快建设一批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园，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强化生产过程追溯。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继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推广使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80%以上，全市农业信息化水平达到 80%以上。

3、重点发展现代农业重大工程，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一是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工程。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开展土地整理、农田灌排渠系、机耕道路和耕地质量提升等田间工程建设，完成省下达我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继续推动农业机械化升级，构建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促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支持种子企业建立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自育品种试验，力争培育 5-10 家市场竞争能力强的骨干种业企业；二是农业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畜禽养殖，重点打造南昌县水禽、进

贤县肉鸽和安义县瓦灰鸡等特种畜禽产业集群。水产养殖，重点发展虾蟹、黄颡鱼、黄鳝和加州鲈四大特色产业集群。种植业，培育壮大果业和蔬菜产业集群；三是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行动，进一步唱响“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品牌。以南昌绿谷和南昌硒谷为重点，培育一批有市场影响力、具有南昌地方特色的知名品牌。创新品牌传播，拓宽营销渠道，打造个性化营销平台，增强消费者对南昌农产品品牌的信心和认可度。加强品牌管理，通过创新经营理念、优化包装设计、丰富文化内涵、提高产品档次，推进大宗产业特色化、特色产业品牌化；四是农业标准化建设工程。按照“品种品质品牌和标准化生产”新“三品一标”要求打造特色产业，力争到 2025 年，蔬菜及食用菌总产量播种面积力争达到 80 万亩，总产量达到 170 万吨；水果种植总面积力争达到 25 万亩，总产量达到 23 万吨；重点扶持建设一批示范带动强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力争到 2025 年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2 万亩；五是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工程。深入推进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大力推行“以种定养、以养协种”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大力发展畜禽清洁养殖技术，回收利用农田废弃物。加快绿色农产品原料产地和产品认证，到 2025 年，新增一批原料标准化基地，绿色有机农产品达到 450 个。

第二章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提出的“要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的重要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推动藏粮于地，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整合资金，完善建设内容，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全范围管护、全范围监测，切实补上农田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提升农田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描绘好农田建设新蓝图，巩固我省粮食主产区地位，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南昌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农民主体。持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在强化省级财政投入保障的同时，切实落实县级政府投入责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力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科学布局、突出重点。衔接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

划，落实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大中型灌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

（三）建改并举、连片推进。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基础上，对 2011-2016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优先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地区、铁路沿线、国道沿线、高速公路沿线和贫困地区以及工作基础好的地区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

（四）绿色生态、提升质量。坚持建设数量和建设质量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并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五）因地制宜、综合配套。坚持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达到农田基础设施完备，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六）建管并重、长久生效。坚持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评价，确保建设成效。落实“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确保长久发挥效益。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

（七）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全面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完善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三、规划依据

1.《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2.《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3.《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4.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

7.《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8.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

9.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

10.《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11.《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修订）〉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22〕3号）

12.《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快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

划的通知》（赣农明电〔2021〕24号）

13.赣府厅字〔2020〕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14.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号）

15.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指导意见》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9〕3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21〕2号）

17.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修订）》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21〕3号）

18.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指导意见》《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21〕4号）

19.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22〕2号）

20.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22〕3号）

21.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赣财农〔2022〕10号）

22.《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3.《南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24.《南昌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 25.《南昌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26.南昌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数据成果
- 27.南昌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成果
- 28.《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十三五”规划》

四、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把亩均粮食产能1000公斤作为核心指标，统筹推进，突出宜机化、规模化、生态化、信息化、智能化，集中力量打造相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口粮田，以满足人们对粮食和食品消费升级需求。

《规划》涉及全市4个县、区，规划总目标任务：到2022年，全市累计建成255.81万亩高标准农田；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成265.15万亩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面积39.33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2万亩；到2030年，全市累计建成290.93万亩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面积100.45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60万亩。

（二）主要指标

表 2-1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任务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2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55.81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65.15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9.33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90.93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0.45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 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2 万亩	预期性
		到 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60 万亩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以上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三）单项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目标。

1.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土地平整，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平原区以修建水平条田为主，平原区格田化率得以提高。

2.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渗水透气能力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3.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4.路。通过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5.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提高农田涵养水源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6.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用电设施电力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7.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8.管。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和责任、管护资金，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四）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实现农田建设、管护、评价、考核信息化管理，真正达到农田设施配套完备，灌排控制智能先进、农机作业便利高效、环境改善生态美好、建后管护规范长效、产出效益持续较高的发展水平，形成更高层次、更

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力争南昌市农田建设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

第三章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落实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因素，围绕农田生产能力、灌溉能力、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耕地质量监测能力等建设内容，结合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要求，加快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兼顾棉花、油料、糖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坚持数量、质量、生态相统一。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修订）》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市县实际，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鼓励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建设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应用，探索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智能控制、信息服务等“智慧农业”示范。

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为 3000 元左右。各县（区）可结合本地经济水平、政府投入和融资能力等条件，在亩均 3000 元标准范围内，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地区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

农田的亩均投资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鼓励各地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

健全标准体系。完善建设标准，依据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完善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程和技术标准，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监测评价等工作；依据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指导意见，制定完善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办法，提高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效益。

二、建设内容

1、田块整治。

(1) 建设内容

一是因地制宜整田平地，做到宜平则平，宜梯则梯，小块并大块，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减小农田地表坡降；二是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方案，增强农田保土、保水和保肥能力。

(2) 建设标准

充分考虑水土光热等资源环境条件，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根据不同区域地形地貌、作物类型、机械作业和灌溉排水效率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田块适宜耕作长度与宽度。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梯田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水田区耕作田块内部布置格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客土填充、剥离回填表土层、重构犁底层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耕作层土壤理化指标满足粮食高产稳产要求，

田块规格和平整度满足标准化种植、规模化经营、机械化作业、节水节能等农业科技应用要求，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工程和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丘陵山区梯田化率高于 90%，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1) 土地平整时应尽量避免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确需打乱应先将肥沃的耕作层进行剥离，单独堆放，待土地平整完成后，再将耕作层均匀摊铺到田面。落差较大的低洼地应填土压实再回填耕作层。

2) 田面平整。水田格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 $\pm 3\text{cm}$ ，水浇地畦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 $\pm 5\text{cm}$ 。

3) 土体及耕作层。农田土体厚度应在 5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应在 25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应在 20cm 左右。土体中无明显粘盘层、砂砾层等障碍因素。

4) 田块。平原区宜以修筑格田为主，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格田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长度宜为 100m~200m，宽度应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

5) 田埂、梯田土坎高度不宜超过 2m，石坎高度不宜超过 3m。

2、土壤改良

(1) 建设内容

一是土壤改良，对质地不良的土壤进行客土改造，改善耕性，加厚耕层，使耕层质地壤土范围；对旱地应用抗旱保水剂或调理剂、盐碱地应用土壤改良剂，改善耕层土壤理化性状，协调土壤保水保肥、供水供肥能力，满足作物种植需要；二是地力培肥，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直接还田，增施商品有机肥、沼液沼渣肥，种植绿肥，

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使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当地中值以上水平；三是推广农业实用技术，如推广地膜覆盖、水肥一体化技术、良种应用、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各种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2）建设标准

通过工程、机械、化学、生物等措施，治理过沙、过黏、酸化土壤，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根据不同区域生产条件，推广合理轮作、间作或休耕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pH 值低于 5.0 的土壤宜通过施用生石灰、有机肥和减少酸性肥料使用等措施；轻度污染土壤应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进行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有机质积造和施用、测土配方施肥等。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的中上等。

1) 土壤有机质。通过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施用有机肥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水田土壤有机质达到 25g/kg 以上，水浇地、旱地土壤有机质达到 20g/kg 以上。

2) 土壤障碍因素。冷浸田可适当增加排水农沟深度，配置排水毛沟等措施，消除障碍。

3) 土壤酸碱度。pH 低于 5.0 的土壤宜通过施用生石灰、有机肥和减少酸性肥料使用等措施，使土壤 pH 值逐步提高到 5.5 以上。

4) 土壤污染物。耕作层土壤重金属含量指标应符合《土壤环境

质量标准》(GB15618-2008)规定。轻度污染土壤应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进行修复。

3、灌溉与排水

(1) 建设内容

一是新建灌排设施，通过新建灌排渠、灌排两用井、发展管灌及防渗渠等节水灌溉设施，提高灌溉水利用率；二是修葺和完善现有灌排设施，修葺破损老化的灌排设施，完善现有灌溉渠体系，发展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因地制宜实施渠道防渗、管道输水、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三是完善防洪排涝渠道，对局部地势低洼、排水不畅的坡耕地，通过加固或修复现有排涝设施等基础设施，减少洪涝灾害，提高高标准农田的抗洪抗旱能力。

合理布局桥梁、涵洞、水陂、水闸、渡槽、倒虹吸、隧洞等渠系建筑物，以适应灌排系统水位、流量、泥沙处理等运行要求，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2) 建设标准

按照旱、涝、渍和盐碱综合治理的要求，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小型灌区水利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要求，合理配套建设、改造输配水渠（管）、排水沟（管）、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完善农田灌溉排水设施。灌溉渠原则上采用现浇浇筑，不得采用构件，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微灌等节水措施，提高农业灌溉率和用水效率。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排水沟原则上不得硬化，保护农田生态环境。主要建设内

容包括输水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泵站（水源）工程等。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90%，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排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1) 灌溉水源。灌溉水源应按不同作物及灌溉需求实现相应的水源保障，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源工程质量保证年限不少于 30 年。

2) 输配水系统。包括水源到田头和田间输配水系统，因地制宜采用渠道输配水、管道输配水等灌溉方式。渠道输配水的斗渠、农渠内表面宜用砖、石、混凝土衬砌。管道输配水的管道宜采用 PE 管等耐用轻型环保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智慧农业推广节水灌溉智能控制技术。渠道输配水灌溉，水田灌溉设计保证率应不低于 90%，水浇地、旱地应满足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0%；管道输配水灌溉应不低于 95%，满足灌溉设计保证率的农田面积应不低于 90%。需新、扩、改建引水工程的区域，提倡采用管道方式输水。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在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上应用喷灌、微灌等节水减污技术。

3) 排水农沟。排水农沟宜与灌溉农渠分离，一般不硬化，但采用新材料、新技术进行护坡，以防淤塞；在排洪压力较大地区可根据项目资金情况酌情硬化，防止冲毁农田。农沟深度一般在 60cm~100cm，地下水位高、粘质土壤田块应适当加深。稻作区 10

年一遇 1 日暴雨量，3 日排至农作物耐淹深度或 10 年一遇 3 日暴雨量，5 日排至农作物耐淹深度，旱作区 10 年一遇 1 日暴雨量，3 日排至田面无积水或 10 年一遇 3 日暴雨量，5 日排至田面无积水。

4) 渠系建筑物。渠系建筑物斗渠(含)以下渠(管)道的建物，主要包括农桥、涵洞、水陂、闸门、跌水与陡坡、量水设施、沉沙池等渠系建筑物应配套完整，其使用年限应与灌排系统总体工程相一致；农桥桥长与所跨沟渠的宽度相适应，桥宽与连接的道路相适应；涵洞根据无压或有压要求确定拱形、圆形或矩形等横断面形式，涵洞洞顶填土厚度应不小于 0.5m。

5) 泵站工程。泵站的建设内容包括水泵、泵房、进出水建筑物、配电设备等，宜以行政村或流域为基本建设单元。大中型灌排泵站各项标准的设定应符合《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的要求。小型灌排泵站设计指程、流量、出水池水位应满足《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泵站装置效率不宜低于 60%。吸程低于 3m 的柴油机配套的机组及抽送多混沙水时，其装置效率可适当降低。

6) 田间输配水、排水及附属建筑物配套率和完好率均应大于 95%。

4、田间道路工程

(1) 建设内容

一是新建田间道路工程，道路布置要适应农业现代化生产的需要，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统筹兼顾，合理确定田间道路的密度；二是田间道路质量提升工程，根据农用物资和农产品运输及农机作业要求，新建和改造田间机耕路和生产便道，完善路桥等设施，以方便农业机械化作业和田间人工作业，进一步提高农

业生产的综合实力。

(2) 建设标准

田间道路布置应按照区域生产作业需要和农业机械化要求，优化机耕道、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充分利用现状农村公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机耕道路宽度宜为 3m-6m，路面宜采用碎石、砂石等材质；生产路宽度不超过 3m，路面宜采用碎石、素土等材质。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道路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要求。

1) 田间道(机耕道)。田间道宽度宜为 3m-6m，当采取下限设计时，应加设会车平台，路面宜采用碎石、沙石等材质。路肩宽以 30cm 为宜。在特殊地段和区域，田间道（机耕道）可进行硬化。

2) 农机作业坡道。按就近和便利原则设置，宽度为 3m~4m，倾斜度不宜超过 30 度，采用混凝土结构。

3) 生产路面宜采用碎石、素土等材质，路面宽度不宜超过 3m。

4) 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区应达到 100%，丘陵、山地区应不低于 90%。

5、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

(1) 建设内容

一是针对不同的耕地现状采取不同的措施：例如对受水土流失和风沙影响严重的耕地，新建或补充防护林带（网）；对坡面较长

的坡耕地，按一定间距修筑梯田，并修建土埂、石埂和生物埂，种植经济效益较好的灌木或草本植物；二是针对水土流失严重的一些坡耕地，通过修建截流沟、排水沟、排洪渠、护地坝等，防治水土流失，收集和引导坡面径流进入蓄水池（井）；三是对已修建梯田的田埂进行砌石防护，防止暴雨冲刷，增强梯田的稳定性。

（2）建设标准

根据因害设防原则，与田块、沟渠、道路等相结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因地制宜实施农田林网、岸坡防护和治理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林带结合农田沟渠配置，不显著遮挡农作物阳光；坡面防护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以小流域为单元，采用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措施，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和塘堰湿地系统，充分发挥生态沟塘对农业污染物的净化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的农田比例高于 90%，防洪标准达 10-20 年一遇。

1) 农田林网。高标准农田建设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农田林网，在有显著风害地区，可采取长方形网格配置林网。主防护林带应垂直于当地主风向，沿田块长边布设，副林带垂直于主防护林带，沿田块短边布设。林带应结合农田沟渠配置，应不显著遮挡农作物阳光。

2) 农田防护。坡面防护工程应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以小流域为单元，采用谷坊、

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措施进全面规划，综合治理。

3) 面源污染防治。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和堰湿地系统，连通田--沟--塘，充分发挥生态沟塘对农业污染物的去除和净化能力。

6、农田输配电

(1) 建设内容

一是农田输电线路要与田间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与安全；二是有针对性的进行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

(2) 建设标准

满足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电力保障所需强电、弱电以及其他农田建设必要的工程，如田间定位监测点配套设备和设备、农机具等。输配电设施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变配电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高压输电线路宜采用钢芯铝绞线等高压电缆，一般输送 200KV 以下的输电电压；低压输电线路宜采用低压电缆，一般输送 380V 及以下的输电电压：采用三相五线制接法，并应设立相应标识。

(六)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根据因害设防原则，与田块、沟渠、道路等相结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因地制宜实施农田林网、岸坡防护和治理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林带结合农田沟渠配置，不显著遮挡农作物阳光；坡面防护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

坡面水系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以小流域为单元，采用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措施，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和塘堰湿地系统，充分发挥生态沟塘对农业污染物的净化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的农田比例一般不低于 90%，防洪标准达 10-20 年一遇。

7、科技服务。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推广免耕少耕等技术，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推进数字农业、良种良法良机、科学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业科技应用，科学合理利用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田间定位监测点布设密度符合要求，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全覆盖，科学施肥施药技术基本全覆盖，良种覆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明显提高。

8、管护利用。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日常管护巡查制度，重点加强项目田间道路、灌排系统、农田防护、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的管护，及时修复损毁工程，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管，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建成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9、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主要措施：一是深入开展资源调查和勘测。组织设计人员深入基层广泛调查，摸清项目区尚未开垦的未利用地、废弃园地、残次林地、稀疏林地、因河流改道形成的滩涂和部分荒芜的坑塘水面等土地资源。二是精心组织规划设计。从项目规划设计着手，牢固树立集约节约意识，以新增耕地率为核心指标，按照“控占量、挖存量、扩增量”的思路，充分挖掘高标准建设新增耕地潜力，通过对平整土地、田块合并、道路沟渠改造以及开发利用非耕地进行合理规划设计，提质改造原有的旱地，提升新增耕地率和产能。三是引导群众积极配合。在项目勘测及规划初设阶段，就项目区内新增地所需水源，规划的田间道路，地块权属调整，村民耕作是否便利等，反复征求群众意见，避免施工中的纠纷，确保了工程的顺利实施，新增耕地纳入所在村集体资产，促进了村级集体增收。

具体措施：1、是深入发掘，解决新增耕地来源问题。为达到项目建设新增耕地目标，项目启动之初，应组织国土、农业、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查找耕地后备资源，将荒水荒草裸地、废弃工矿用地、残次林、晒谷场、废弃地等均作为新增耕地来源。在项目选址时将耕地后备资源尽量纳入高标农田建设范围，并对新增耕地图斑逐一进行核查落实。

2、是规范设计，解决新增耕地认定问题。为解决有效核实和规范认定新增耕地问题，全市各县、区应创造性提出高标农田建设在设计阶段要求单独设立新增耕地章节，从实施范围、工程措施、新增面积、地力等级、产能提升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规划和描述。

3、是加强激励，解决基层工作动力问题。为提高基层乡镇村对新增耕地的积极性，落实好具体地块，加快工作进度，在财政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各县、区政府拿出部分奖励资金，按新增耕地面积对项目建设单位和乡、镇、村分别进行奖励，充分调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积极性。

三、重点工程

规划期，创新建立“引领示范、辐射引导、熟化推广、全面推进”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模式，围绕目标任务，重点推进八大工程建设。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标准，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建设要求，结合当地特色，每个项目县每年至少打造1-2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点，有条件的地方同步开展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全市创建1-2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

（二）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示范工程。坚持“集中投入、连片建设、整体推进”的开发模式，做到建设一片、成效一片、巩固一片。每个县先选择1-2个潜力大、基础好、积极性高的乡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整体推进试点，建设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逐步引导和发展县、乡、村整区域推进的建设模式。实现区域内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全覆盖。通过整县整区推进，集聚要素、创新机制、树立典型、总结经验，引领带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平原区改造提升示范工程。南昌市地处平原区内地势较平坦，水网较密集，土地肥沃，是我省重要粮、棉、油主产区。但区域耕地细碎化依然严重，农田水利设施老化、毁坏严重、淤泥淤积严重，灌排功能下降。建设平原区改造提升示范工程，有利于提高平原区格田化率和农机作业便利度。优化地块布局，实现以条带状分布为主，延长机械作业线路。通过开挖回填土壤等工程措施，修建地块进出坡道、完善田间道路。合理布局沟渠，兼顾农业机械通行需要，深开围沟、背沟，少开或浅开厢沟。通过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粪肥施用等生态培肥方式，结合深松、旋耕等农业机械化措施，培肥熟化土壤，提升地力。

（四）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覆盖工程。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依法严格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按照“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建后管护要求，着力打造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覆盖工程，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上水平，促进高标准农田项目持久发挥效益。积极探索农田管护“田长制”和建后管护保险、社会化服务等新模式，建立健全科学、合理、高效的农田建设管护新机制。

（六）高标准农田水源保障提升工程。为有序推进一批水源工程建设。各级水利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因地制宜，着重建设提升一批高标准农田水源工程。对于项目区内现有水库、山塘、水闸、水陂等，实施挖潜配套，盘活整合现有水源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实施水库和山塘除险加固,推动淤积严重的小型水库清淤整治；结合农田水利建设改造等,实施小水陂、小水闸及泵站改造,完善连通设施、供水配套设施建设，打通水资源调配“最后一公里”，发

挥工程整体效益。

（五）高标准农田绿色生态示范工程。贯彻绿色生态理念，突出互融共享，优化区域设计，结合当地秀美乡村建设、乡村夜生活提升和农业农村发展等规划，突出“护绿、增绿、用绿”建设内容，加强耕地地力、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推行生态林网、生态路网和生态水网建设，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提升耕地自然景观水平，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绿色生态农田示范区。全市规划期内力争建设高标准农田绿色生态示范区4个，每个县至少建设1-2个示范区。

（八）高标准农田数字化示范工程。强化农田建设技术人才培养，探索高标准农田数字化工程。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整合，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中的应用，构建人、天、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技术系统，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探索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提升生产精准化、智慧化水平；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位，跟踪监测建成高标耕地质量情况，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耕地质量监测全覆盖。

各县重点工程建设任务清单单位：个数

序号	工程名称	南昌县	安义县	进贤县	新建区	红谷滩区
1	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1	10	16	16	2
2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工程	3	1	1	2	1
3	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示范工程	2	1	1	1	0
4	平原区改造提升示范工程	1	0	1	1	0
5	高标准农田水源保障提升工程	1	1	1	1	0
6	高标准农田绿色生态示范工程	2	1	2	2	1
7	高标准农田数字化示范工程	1	1	1	1	1
8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	1	1	1	1	1

第四章 建设区域布局

一、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

南昌市地形以平原为主，部分区域为丘陵；依据地形地貌等因素，按照相对集中连片、规模开发、重点突出原则，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平原区区域类型，明确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方向，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区域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打造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基地。

新增建设项目的建设区域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将可恢复地类纳入建设范围。改造提升项目应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全面不达标或建设内容部分不达标的项目区，允许各地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若在规划期内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

建设区域农田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包括：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限制区域包括：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

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

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区域包括：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表 4-1 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范围划分表

分区名称	划分范围
平原区	南昌县、进贤县、新建区、安义县（鼎湖镇、龙津镇）
丘陵区	安义县（新民乡、万埠镇、桥乐乡、长埠镇、黄洲镇、东阳镇、长均乡、石鼻镇）
涉农城区	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湾里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1.平原区。主要包括南昌县、进贤县、新建区、及安义县部分乡镇。区内地势较平坦，水网较密集，土地肥沃，是我省重要粮、棉、油主产区。但区域耕地细碎化依然严重，农田水利设施老化、毁坏严重、淤泥淤积严重，灌排功能下降。区内建设目标，以耕地产能提升为主要方向，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提高农田渠系利用系数和水资源利用率，提高防洪、抗旱、排涝、治渍标准，提高耕地质量，建设生态良田。

建设重点：开展田块整治，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推行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培肥地力，开展耕地质量定位监测；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推行管道输水等节水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合理规划建设田间路网，优先改造利用原有道路，配套建设农桥、农机下田设施、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鼓励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沿主要田间道和渠沟边沿建造农田防护林，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2.丘陵区。区域主要包括安义县（新民乡、万埠镇、桥乐乡、长埠镇、黄洲镇、东阳镇、长均乡、石鼻镇），区内地形坡度小于 15° ，相对高度一般在50m以下，耕地较肥沃，有许多水库塘坝，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较大。区域灾害性天气多，受季节性降雨影响，有旱有涝，农田基础设施较薄弱，地力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主要限制条件为干旱、水土流失、土壤肥力不足。区内建设目标，以提升耕地地力为主要方向，因地制宜消除土壤障碍因素，不断改良土壤。建设重点：开展田块整治，因地制宜修筑梯田；推行种植绿肥、增施有

机肥、秸秆还田等培肥地力，开展长期耕地质量定位监测；按照旱、涝、渍、酸综合治理要求，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解决灌溉水源，增强抗旱能力，合理布置地面渠道；开展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开展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建设，防治水土流失。

3.涉农城区。区域主要包括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湾里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坚持发挥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按照树立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南昌标杆，将南昌打造成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核心城市，长江经济带重要城市，全国经济增长重要板块的要求，今后五年南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定位是：聚焦“农业强”目标定位和“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愿景，推进农业现代化；聚焦“农村美”目标定位和“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愿景，推进农村现代化；聚焦“农民富”目标定位和“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愿景，推进农民现代化；聚焦“城乡协调发展”目标定位和“实现城乡一体化”愿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推进现代、都市、绿色农业发展、实现“城乡融合”为切入点，强力打造四张南昌农业农村发展闪亮名片。

①、打造现代农业发展“样板之城”。建设美丽田园发展休闲产业；高标准农田助力休闲农业和秀美乡村建设，按照“现代农业”定位，主动彰显省会担当，聚焦实现农业现代化，打造引领全省现代农业发展的“样板之城”。全面改善田间生产条件，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促进

农产品丰产、提质、增效。推进机械装备建设，研发推广实用高效农机，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型。精心发展智慧农业，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农业生产、经营、服务领域的渗透。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提高规模经营效益；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大力培育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加快发展科技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等现代农业产业，推动产学研结合，提升南昌现代农业的创新力、驱动力，成为全省农业产业发展核心城市。

②、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建设和谐秀美乡村，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一年来，全省上下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契机，融合当地乡村旅游资源，落实绿色生态理念，打造洁净美丽田园风光，发展特色休闲观光产业，推进全省休闲农业和秀美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方式有：

一是突出绿色生态，建设洁净美丽田园。在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各地按照“设施完善、生态友好”和“少硬化、不填塘、慎砍树、禁挖山”的绿色生态要求，优化项目设计，统一建设标准，清除乱搭乱建，美化周边环境，塑造洁净秀美的田园风光。全市计划新建多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庄等项目区，建成洁净美丽的高标准农田。具体建设内容如：按照游步道的标准规划建设生产路，按照生态水渠的要求砌筑排灌沟渠，并通过深埋管道输水方式留住原生态风光，着力打造“具备中国最美乡村田园风光”群落。也可以围绕打造千亩油菜花休闲旅游观光基地，对

接休闲旅游需求，优化田间规划设计，将之前零碎分散的土地进行平整和连片改造，形成了田方、路平、渠直的秀美田园风光。

二是突出结构调整，发展特色休闲产业。在稳定粮食产能前提下，各地结合资源禀赋和市场消费需求，发挥项目区位优势，利用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发展特色休闲产业，成为部分项目县调整农业结构的重要方向。项目区内可利用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发展蔬菜瓜果、花卉、白莲等用于休闲观光的产业。面积大的成片的高标准农田也可建成“万亩莲藕扶贫示范基地”，打造“万亩荷花十里荷香”自然景观，并通过“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惠农模式，发展休闲旅游和莲子种植加工。也可借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以果蔬采摘、蔬菜种植、农产品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休闲旅游生态农业园区，带动周边农户参与，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给当地农民人均增收。

三是突出互融共享，助力秀美乡村建设。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主动对接秀美乡村建设、乡村旅游提升工程等规划，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秀美乡村增添了新的田园风景，带动了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计划目标建设多个乡村旅游示范点、和美丽休闲乡村，以实现独特的乡村风貌与美丽的田园风光互融共享。使耕地建设成“田成方、路成网、渠相通”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了洁净秀美田园风光与古村建筑交相辉映的美丽乡村画卷，受到村民和游客的称赞。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结构调整，打造集生态种养、休闲采摘为一体的农业示范园，丰富乡村旅游景点和内涵，带动乡村年旅游，增加收入，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完美结合。

③、打造都市农业发展“魅力之城”。按照“都市农业”定位，发挥

南昌在全国的区位优势和极具特色的山水林田湖草沙资源优势，聚焦发展创新型农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都市农业“魅力之城”。以南昌绿谷为引领，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等建设相辅，形成“1+2+3”“1+2”“1+3”等产业结构，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将传统农业生产功能嫁接农业加工、乡村旅游、生态消费、康养休闲、文化宣传等功能。延长农业产业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贯通供应链，完善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发展休闲农业，形成充满魅力、动力、活力的农村发展新格局，促进农民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红利，满足都市人群消费需求，发挥农业对南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全面的承载力和贡献力，成为全国乡村旅游目的地城市。

④、打造绿色农业发展“示范之城”。按照“绿色农业”定位，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发展生态农业，打造在全国内陆地区起表率作用的绿色农业发展“示范之城”。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特色农业、精品农业、品牌农业，走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之路。严格化肥、农药、饲料添加剂等使用管理，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通过降低利用强度、改善生产环境、增加绿色供给。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努力把农村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美丽家园，成为全国重要绿色农产品供应城市。

二、建设任务安排

省下达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265 万亩、改造提升 39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2 万亩;2030 年累计建成 290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00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6 万亩。

根据“三调”中各地耕地面积、正常立地条件耕地面积、水田面积,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情况,以及 2011-2020 年各地已建成并上图入库高标准农田情况,以水土资源匹配为基本原则,同时,依据对“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情况,将 2011-2016 年建设需要提质改造的农田纳入规划期改造提升范围。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情况、耕地现状和可利用水资源潜力,确定我市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265.15 万亩、改造提升 39.33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2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290.9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00.4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60 万亩。

各地应坚持水田优先,支持旱作农业区开展高标准梯田建设,积极挖掘旱地建设潜力,协调做好机构改革前各部门历史投资尚未验收项目的实施验收工作,全面落实规划建设任务。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情况,可按照程序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表 4-2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序号	行政区名称	管辖区名称	到 2025 年规划指标			到 2030 年规划指标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南昌市合计			265.15	39.33	3.2	290.93	100.45	11.60
1	东湖区	东湖区	0.00	0.00	0	0.00	0.00	0
2	西湖区	西湖区	0.00	0.00	0	0.00	0.00	0
3	青云谱区	青云谱区	0.00	0.00	0	0.00	0.00	0
4	湾里	湾里	0.00	0.00	0	0.00	0.00	0
5	青山湖区	青山湖区	0.00	0.00	0	0.00	0.00	0
6	红谷滩区	红谷滩区	6.46	0	0	10.00	0	0
6	新建区	新建区本级	40.72	7.38	1	52.45	18.72	2.7
7		赣江新区	0.26	0	0	0.26	0	0
9		经开区	2.51	0.95	0	3.11	1.73	0
10		省监狱局	6.45	0	0	6.45	0	0
11		市直单位	3.65	0	0	3.65	0	0
12		小计	53.59	8.33	1	65.92	20.45	2.7
13	南昌县	南昌县本级	98.14	12	0	98.14	30	1.5
14		高新区	4.01	0	0	4.01	0	0
15		直属农场	0.52	0	0	0.52	0	0
16		小计	102.67	12	0	102.67	30	1.5
17	安义县	安义县	25.09	2	0.2	27.91	3	0.5
18	进贤县	进贤县	76.91	17	2	84	47	5.4
19		省直单位	0.43	0	0	0.43	0	0
20		小计	77.34	17	2	84.43	47	5.4

表 4-3 南昌市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汇总表

行政区名称	管辖区名称	三调耕地	已建 2011-2016 年 高标面积	已建 2017-2020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东湖区	东湖区	1.43	0	0	0	0	0	0
西湖区	西湖区	0	0	0	0	0	0	0
青云谱区	青云谱区	0.02	0	0	0	0	0	0
湾里	湾里	2.59	0	0	0	0	0	0
青山湖区	青山湖区	2.96	0	0	0	0	0	0
红谷滩区	红谷滩区	24.34	2.14	1.27	3.05	3.55	0	0
新建区	新建区本级	66.18	16.93	13.63	10.16	11.73	7.38	11.34
	赣江新区	0.52	0	0.26	0	0	0	0
	经开区	7.52	1.8	0	0.71	0.6	0.95	0.78
	省监狱局	6.41	3.17	2.84	0.44	0	0	0
	市直单位	7.01	3.65	0	0.02	0	0	0
	小计	87.64	25.55	16.73	11.33	12.33	8.33	12.12
南昌县	南昌县本级	103.92	39.38	58.58	0.18	0	12	18
	高新区	15.46	3.16	0.85	0	0	0	0
	直属农场	0.84	0.52	0	0	0	0	0
	小计	120.2	43.06	59.43	0.18	0	12	18
安义县	安义县	33.43	5.82	13.92	5.35	2.82	2	1
进贤县	进贤县	104.79	65.06	6.04	5.81	7.09	17	30
	省直单位	0.51	0.07	0.36	0	0	0	0
	小计	105.3	65.13	6.4	5.81	7.09	17	30
总计		377.92	141.72	97.74	25.72	25.79	39.33	61.12

单位:万亩

表 4-4 南昌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汇总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三调耕地	已建 2011-2016 年 高标面积	已建 2017-2020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八一乡	18361.64	15.47	10502.83	0.00	0.00	0.00	0.00
昌东镇	54765.49	28.40	102.83	0.00	0.00	0.00	0.00
东新乡	1094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富山乡	18226.09	0.00	6665.09	0.00	0.00	0.00	0.00
冈上镇	65465.63	22798.63	33878.15	0.00	0.00	0.00	0.00
广福镇	51706.93	39597.48	12591.50	591.90	0.00	15403.31	24189.76
黄马乡	38541.96	1689.42	34942.32	0.00	0.00	0.00	1684.08
将军洲农场	8421.65	5224.02	0.00	0.00	0.00	0.00	0.00
蒋巷镇	161078.11	57640.60	90950.63	0.00	0.00	49362.36	8096.01
泾口乡	128683.96	61856.38	78477.83	810.31	0.00	3210.37	17874.00
莲塘镇	2996.36	0.00	0.65	0.00	0.00	0.00	0.00
麻丘镇	47645.63	0.00	1.43	0.00	0.00	0.00	0.00
南新乡	111824.72	39099.42	68118.35	0.00	0.00	32767.32	6323.26
三江镇	25417.44	14673.13	11048.02	0.00	0.00	4462.43	6395.53
塔城乡	38700.47	6891.70	32346.34	0.00	0.00	4920.85	1967.66
塘南镇	121645.79	64542.09	65058.81	0.00	0.00	0.00	40114.00
五星垦殖场	52219.26	31599.32	8387.30	0.00	0.00	0.00	0.00
武阳镇	46571.68	8711.31	40592.00	0.00	0.00	0.00	8707.70
向塘镇	102534.67	25957.69	61255.58	0.00	0.00	0.00	25952.09
小蓝经济开发区	559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银三角	11389.45	5665.87	1979.57	0.00	0.00	1539.14	4126.44
幽兰镇	79348.24	44622.34	37432.11	349.69	0.00	8625.30	35968.61
合计	1202086.10	430613.26	594331.34	1751.90	0.00	120291.07	181399.14

表 4-5 进贤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汇总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三调耕地	已建 2011-2016 年 高标面积	已建 2017-2020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白圩乡	48747.75	40223.39	9.37	2177.08	1184.98	37968.93	1945.49
池溪乡	55771.08	35295.15	334.08	5063.63	6563.44	1033.49	33733.21
二塘乡	46056.62	24949.58	0.00	0.00	0.00	363.34	755.49
架桥镇	40646.99	31072.53	1344.90	4210.54	5876.27	657.32	17473.52
李渡镇	27190.97	21355.92	11.48	5907.67	805.59	19649.09	0.00
罗溪镇	48617.63	54731.84	0.00	1444.45	196.97	2208.97	45589.28
梅庄镇	69045.96	16543.20	0.00	0.00	0.00	443.01	1660.11
民和镇	89647.33	46508.09	4348.20	5281.21	9582.15	3999.71	39625.17
南台乡	47060.31	39936.91	6730.35	0.00	978.31	662.23	22485.39
七里乡	57586.24	24900.77	2109.77	3376.52	3259.69	838.48	23593.95
前坊镇	64834.25	69453.76	0.00	29.56	3044.50	1695.14	29030.27
青岚湖	15.25	0.00	0.00	0.00	0.00	0.00	125.16
泉岭乡	36856.44	19321.11	7960.11	3265.49	445.29	323.49	18191.76
三里乡	57900.44	194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阳集乡	45597.39	25379.00	0.00	0.00	4774.68	632.74	1209.35
省红壤	1283.46	669.73	0.00	246.55	33.62	68.05	601.68
温圳镇	31724.22	28553.92	7.27	3475.38	473.92	9844.72	10035.40
文港镇	34768.48	31489.40	0.00	3443.64	469.59	31384.70	0.00
五里垦殖场	2808.69	2.46	0.00	567.75	77.42	0.00	0.00
下埠集乡	60955.53	47367.16	4097.30	0.00	9810.53	37543.71	6501.81
衙前乡	37853.18	1275.91	24368.45	0.00	5527.56	1177.59	98.07
永桥农场	3778.46	157.06	3623.83	0.00	118.25	0.00	1.87
张公镇	37931.87	22463.54	0.00	5864.60	6014.86	6093.13	13643.67
长山晏乡	27647.30	11978.83	9053.76	455.66	3856.99	11897.62	0.00
钟陵乡	78692.25	38291.75	2.55	13308.37	7822.00	1501.64	33612.61
合计	1053018.10	651340.80	64001.42	58118.10	70916.61	169987.10	299913.26

表 4-6 新建区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汇总表

单位:亩

管辖区名称	乡镇名称	三调耕地	已建 2011-2016 年 高标面积	已建 2017-2020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新建区 本级	昌邑乡	60804.81	14331.12	19024.09	16708.75	4143.32	0.00	18166.41
	大塘坪乡	63663.30	30289.66	0.00	21826.45	8471.67	28431.79	0.00
	金桥乡	29819.20	3605.99	469.45	5952.04	15645.58	0.00	3620.75
	联圩乡	96955.78	47482.00	18228.43	14821.76	7437.27	14324.36	0.00
	南矶乡	1945.33	0.00	0.00	0.00		0.00	0.00
	石埠乡	63744.81	7478.52	0.08	2774.78	12707.84	0.00	4179.63
	石岗镇	69537.37	3000.59	28818.21	0.00	21262.85	0.00	1498.49
	松湖镇	68432.86	19125.31	22339.13	10166.33	14252.23	0.00	36509.95
	铁河乡	38027.56	10154.92	16852.36	11012.39	3025.26	0.00	27008.59
	望城镇	7569.63	0.00	0.00	0.00	738.69	0.00	0.00
	西山镇	65305.63	13024.99	12851.57	0.00	11876.66	14960.05	0.00
	溪霞镇	24828.93	0.33	0.00	0.00	14798.28	0.00	0.00
	象山镇	70654.68	20894.81	17675.13	18416.10	2980.41	16111.89	22457.31
	长埭镇	50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本级小计	661791.81	169388.24	136258.45	101678.61	117340.05	73828.09	113441.13
赣江新区	江西桑海集团有限公司	1017.06	0.00	2600	0.00	0.00	0.00	0.00
	新祺周管理处	4105.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赣江新区小计	5122.67	0.00	2600	0.00	0.00	0.00	0.00
经开区	白水湖管理处	669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冠山管理处	708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乐化镇	15995.16	549.89	0.00	0.00	0.00	0.00	0.00
	蛟桥镇	247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樵舍镇	42920.66	17411.14	0.00	7058.37	6007.98	9507.06	7886.59
	经开区小计	75162.53	17961.04	0.00	7058.37	6007.98	9507.06	7886.59
省监狱局	成新实业有限公司	40470.37	19517.41	15973.16	4415.89	0.00	0.00	0.00
	朱港实业有限公司	23575.64	12207.19	12464.49	0.00	0.00	0.00	0.00
	省监狱局小计	64046.01	31724.60	28437.65	4415.89	0.00	0.00	0.00
市直单位	恒湖垦殖场	68255.15	36483.79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丰垦殖场	1851.61	0.00	0.00	155.20	0.00	0.00	0.00
	市直单位小计	70106.76	36483.79	0	155.20	0.00	0	0
新建区合计		876229.78	255557.67	167296.1	113308.07	123348.03	83335.15	121327.72

表 4-7 安义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汇总表

乡镇名称	三调耕地	已建 2011-2016 年 高标面积	已建 2017-2020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新建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1-2025 年 高标面积	待改造提升 2026-2030 年 高标面积
鼎湖镇	37159.99	12126.44	13981.30	1834.30	0	1363.95	4766.20
东阳镇	40575.15	629.79	19283.84	1521.14	9200	582.01	0.00
黄洲镇	42311.55	1769.27	8233.56	9523.83	12000	1603.53	0.00
龙津镇	12603.58	0.00	1914.81	4847.78	0	0.00	0.00
乔乐乡	30031.30	1880.45	10728.19	9912.00	0	0.00	1456.32
石鼻镇	55774.29	2398.83	25063.02	15387.08	0	795.44	1434.03
万埠镇	33364.29	12049.75	20321.05	3240.13	1000	6108.75	0.00
新民乡	24440.31	3649.58	9037.45	1530.86	6000	2278.49	144.35
长埠镇	30369.26	0.00	21766.49	4175.14	0	0.00	0.00
长均乡	27717.40	23639.51	8885.02	1626.61	0	7443.43	2308.82
合计	334347.13	58143.64	139214.73	53598.85	28200	20175.60	10109.71

单位:亩

第五章建设监管和管护利用

一、建设监管

(一) 强化质量监管。质量监管是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推进的关键，必须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

1. 选好选准项目。认真评估、筛选、论证项目，发挥项目库基础支撑作用，综合考虑资源条件、生产基础、市场环境及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因素，超前谋划和提前储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坚持相对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坚持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功能区倾斜，突出示范带动，坚持优中选优。

2. 做好设计规划。切实提高项目设计水平，针对农田现状和制约因素，进行水土田林路电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合理设计。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科学确定项目建设范围、内容、规模、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严把市级审批关，确保规划设计质量。

3. 规范项目管理。按照国家、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及补助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和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实施办法，实现项目建设管理精细化。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立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规范竣工验收

1.划分验收职责。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严格组织验收。

（1）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验收组织和监督管理，制定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方案，负责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作，并将验收结果报省厅备查，督促指导县级做好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项目抽查申请，配合做好项目抽查工作。（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监督单项工程自验，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验自评，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配合做好项目市级全面验收和省级抽查工作，负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程移交和运行管护工作。

2.严格验收程序。项目审批单位应按照程序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县级初步验收。项目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编制初验收报告等。（2）申请竣工验收。初验合格的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市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竣工验收。（3）市级全面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一般应在60天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可通过组建专家组，邀请工程、技术、财务等领域的专家参与，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验收组等方式开展市级全面验收。（4）出具验收意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对竣工验收合格的，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组织开展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整改合格后，再次按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3.明确验收主要内容。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的完成情况；（2）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3）资金使用规范情况，包括项目专财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4）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工作和档案管理等；（5）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工程设施的数量、质量、耕地质量等，并对监理、初步验收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6）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7）项目信息备案、地块空间坐标上图入库等情况；（8）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三）统一上图入库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及时落实到全国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中，综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

二、管护利用

（一）加强建后管护

1.落实建后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对建后管护工作负总责，建立管护制度，出台管护办法，开展管护考核等抓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建后管护监管责任，建立日常管护工作制度、明确日常管护职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日常管护工作。村民委员会为建后管护的主体，负责落实管护责任人，组织实施日常管护工作。

2.探索建后管护新模式。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主体作用，引导和激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日常管护。探索推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专业协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的管护模式，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形成多元管护格局。

3.创新建后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和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建后管护；有条件的地方要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灾毁保险。

5.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1）明晰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责任

一要落实地方政府的主导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

区域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组织领导,确定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主体,建立管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二要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及责任。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主体,农田水利设施应当由管护主体负责运行维护。各管护主体应当严格落实管护制度,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地方人民政府或村级组织承担管护责任的,如通过委托村民、农民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者社会力量等代管,应当与被委托人签订管护协议书,并承担监督责任。

(2) 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机制

一要明晰工程设施权属。各地要结合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由公共财政投入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归承担项目实施责任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所有;明确划归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由其通过自主筹资筹劳以及接受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兴建的,产权归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社会资本投资或受益主体自主建设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原则,落实工程所有权。

二要创新工程管护模式。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大中型灌区骨干灌排工程,由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管单位负责管理,推行管养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工程运行管护交给专业化队伍负责。对于小微型农田水利设施,可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自主管护,也可采取“以大带小、小小联

合”等方式实行专业化物业式管理。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将小微型农田水利设施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范围,实行“多位一体”综合管护。鼓励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工程管护。

三要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各地要依据管护责任、规模和标准,明确工程管护投入标准,建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由水费收入、经营收入、财政补助等组成的合理负担机制。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正确处理好使用者合理付费与增加农民负担的关系,积极稳妥做好水价调整工作。落实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对农田水利设施受益范围内规模化经营程度不高、以小农户生产经营为主的,可适当安排财政补助资金,积极支持做好管护工作。

(3) 严格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监管

一要强化指导和监管。地方各级水行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指导和监管。各地应当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明确不同类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目标、质量要求和管护方法等,组织开展农田水利设施造册存档工作。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工程产权所有人和管护主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督促管护主体切实履行管护责任。

二要建立评估评价机制。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结合灌区项目评估、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等,组织对地方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和监管情况进行评估评价。省级水行政、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实际,建立本行政区域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评估评价机制,推动各项责任和监管制度落到实处。

三要强化评估评价结果应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将建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评估评价结果与灌区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安排挂钩机制,省级在安排农田水利相关资金时也应建立挂钩激励机制,资金安排向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较好的地区倾斜。各地要推动将评估评价结果纳入相关考核。

（二）强化保护利用

1.确保耕地数量。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严格耕地占用审批,落实“占补平衡”制度,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涉及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依法需调整补划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县域范围内落实补划任务。

2.提升耕地质量。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

3.管控耕地用途。坚持良田粮用,防止“非粮化”,完善种粮激励政策,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在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和不破坏耕地的前提下,可以种植油、棉、糖、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4.鼓励市场化“多位一体模式”。农业市场化经营的组织形式,也就是当前农业实现规模经营的具体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公司+农户”。这种经营组织具体又有“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公司+生产基地+农户”、“订单农业”等形式。这种组织形式以合同为纽带，以公司的市场化经营为导向，在不改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实现农业的大生产、大流通，提高农业的生产效率和农民的收入水平。实践表明，这种组织形式是农业市场化经营前景广阔的一种形式。

(2)股份合作经营组织。这种形式多是由农民出土地或劳务，农业科技人员、工商企业等出技术、资金等组合而成的，其利益分配机制是按股分红。这种组织形式是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通过自愿结合，集中生产要素，优势互补，扩大生产规模，从而实现农户与市场对接的，也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民营农场。这种形式主要是由工商业资本或种田能手，通过土地使用权的承包、转包、租赁等方式，将土地集中起来，利用雇工方式进行规模化、专业化经营而形成的。民营农场由农场主实现与市场的对接，直接形成大生产、大流通。这种形式目前在农业市场化经营中所占的比重较小。

第六章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

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和财政投入能力等因素，参考我市“十三五”时期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新建项目投资标准按 3000 元/亩计取,2021-2030 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51.60 万亩,计划投资 15.42 亿元。提质改造项目投资标准按 1500 元/亩计取,2021-2030 规划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计划投资 15.06 亿元。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30.48 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以及发行地方债券、社会投资、农民投工投劳等。

二、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践经验,本规划实施后,规划建设区域的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将明显提升,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节水、节能、节药、节劳效果显著,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 100 元。

2.社会效益。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耕地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提升,田间基础设施完善,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增强,成为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粮田。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290.9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00.45 万亩,能够稳定保障粮食产能,进一步巩固我市粮食主产区地位。推动现代农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完善的基础设施为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

提供了物质支撑，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加快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降低耕种成本，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

（1）社会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可以吸收更多的劳动力从事农业产业，吸纳了一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减轻农村就业压力；通过土地整理理顺土地权属关系，有利于土地管理工作。对整理后土地进行合法、合理的权属调整，将减少今后土地利用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各种纠纷，有利于保持农村地区的社会稳定。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当地进行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提供和积累经验；通过土地整理使项目区内耕地集中连片，能够为高产农田建设打下良好基础，并为今后实现规模经营、机械化作业的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将极大的增加粮食产量并减少农业生产成本，为其他地区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提供一个显著的示范作用，同时也是国家保证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使广大人民群众对土地整理工作能够理解和支持，从而促进土地整理工作的全面、长久、深入、顺利发展。

（2）维持社会稳定和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作用

项目实施后，通过对农田水利设施的配套和未利用其它草地的开发，减少田坎占地面积，可新增耕地面积确保了南昌市耕地总量增加，对南昌市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项目建设后，将形成较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农田灌排系统，项目区内目前耕作不便及受洪涝影响严重的状况将得到彻底改变；项目区内未利用地和田土坎将得到平整，水土流失将得到治理；提高了耕地的保水保肥能力，中低产田得到改造，耕地质量将得到全面改善，耕地将达到旱涝保收的土地标准；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率，夯实了农业基础，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灾能力和发展后劲，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扩大耕地面积，安置剩余劳动力，增加就业岗位，对整个社会的稳定有较大作用。将促进南昌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步伐，改善环境，有利于社会的长治久安和全面发展。

（3）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所发挥的作用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区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完善了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创建了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和土地生态条件，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灾能力和发展后劲，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而保证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和生产的稳定性，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为南昌市的经济发展及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4）效益指标

预计新增耕地面积和新增耕地比例

新增耕地面积 = 整理后耕地面积 - 整理前耕地面积

$$= 378.69 - 377.92 = 0.77 \text{ 万亩}$$

$$\text{新增耕地比例} = \text{新增耕地面积} / \text{项目建设规模} \times 100\%$$

$$= 0.77 / 377.92 \times 100\% = 1.5\%$$

3.生态效益。保护农田水土资源。高标准农田小田并大田，坡田改梯田，完善灌排系统，推广生态环保新材料和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减少农田水土流失，增强土壤保水、保肥、通气能力，提高有机质含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构建生态沟渠和塘堰湿地系统，开展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可改善小气候、防风固沙、增加林木蓄积量，优化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项目是以高产基本农田建设为基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把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农村道路建设、土地平整及田间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水利灌溉排涝、机耕道路等工程措施，实现高效农田生态系统。项目实施后大大提高了区内排涝能力，起到改良土壤，美化环境的作用，使区内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并逐步改善。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是按“田块平整规范化，农田耕作机械化，田间管理科学化”的目标进行建设的。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一道亮丽的田间风景线，发挥着农业生产建设和美化环境的双重功能。

通过项目区的建设，将明显地改善项目区的生态景观，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开辟了新的道路。

4.经济效益分析

(1) 费用计算

根据项目初步规划，项目预算投资 30.48 亿元，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和财政投入能力等因素，参考我省“十三五”时期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新建项目投资标准按 3000 元/亩计取,2021-2030 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51.42 万亩,计划投资 15.42 亿元。提质改造项目投资标准按 1500 元/亩计取,2021-2030 规划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计划投资 15.06 亿元。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30.48 亿元,年运行费主要包括年整修费、年管理费。以下计算仅为工程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年运行费总计为 0.4572 亿元。

年整修费按总投资的 1.0%计算， $30.48 \times 0.01 = 0.3048$ 亿元；

年管理费按总投资的 0.5%计算， $30.48 \times 0.005 = 0.1524$ 亿元。

(2) 收益计算

项目区通过土地整理后，将建立以高效、高产、优质作物为主导

的农业种植结构，新增耕地面积 0.77 万亩。本项目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主要效益原有耕地增产收益和新增耕地的收益。

1) 原有耕地增产收益

项目区新建高标净增面积为 290.93 万亩-239.46 万亩=51.52 万亩；改造提升净增面积为 100.45 万亩；合计为 151.79 万亩。水田主要种植水稻、玉米，旱地种植蔬菜、马铃薯等。项目实施前耕地产值计算如下：

表 6-1 项目实施前原有耕地产值计算表

作物名称	播种面积-	单产	单价	总产值	净产值
	万亩	kg/亩	元/kg	万元	万元
水稻	151.79	500	2	151790	75895
玉米	75.89	800	2	121424	60712
油菜	151.79	120	6	109288.8	54644.4
合计	379.47	—	—	382502.8	191251.4

说明：农业生产成本按总产值的 50% 计算。

项目实施后，调整产业结构，同时农业基础设施的完善也将提高项目区农作物单位产量，计算得土地整理后项目区现有耕地按增产 10% 计算，年效益计算如下：

表 6-2 项目实施后原有耕地产值计算表

作物名称	播种面积-	单产	单价	总产值	净产值
	万亩	kg/亩	元/kg	万元	万元
水稻	151.79	550	2	166969	100181.4
玉米	75.89	880	2	133566.4	80139.8
油菜	151.79	132	6	120217.6	72130.6
合计	379.47	—	—	420753	252451.8

说明：农业生产成本按总产值的 40% 计算。

新增耕地年净产值按老耕地产值 90% 计算，年效益可增加及 885.9 万元，计算如下：

表 6-3 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产值计算表

作物名称	播种面积-	单产	单价	总产值	净产值
	万亩	kg/亩	元/kg	万元	万元
水稻	0.24	450	2	216	129.6
玉米	0.51	720	2	734.4	440.6
油菜	0.52	96	6	299.5	179.7
马铃薯	0.21	1080	1	226.8	136
合计	1.48	—	—	1476.7	885.9
成本按 40%计算					

2) 年净增经济效益

通过土地整理，项目原耕地年净产值为 191251.4 万元，实施后原耕地年净产值为 252451.8 万元，同时新增耕地可每年创造 885.9 万元的新产值，扣除 4572 万元的年运营费用，总效益为 57514.30 万元。

(3) 静态评价指标

1)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经过项目预算的编制，项目总投资为 304800 万元。预计项目区每年可净增加经济效益为 57514.30 万元。

采用静态回收期计算回收期。计算公式为：

$$T=K/(\Delta P-C)$$

式中：

T—静态回收期；

K—项目总投资；

ΔP —增加的经济效益；

C—生产成本

根据上式计算：

$$T=304800/57514.30\approx 5.299 \text{ (年)}$$

采用静态投资回收法计算，投资回收期约为 6 年。

2) 静态投资收益率

$$\text{静态投资收益率} = (\Delta P) / K = 18.86\%$$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巨大的，生态效益是明显的，经济效益是可观的，达到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

第七章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农田建设工作机制。强化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推动各级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对县、区的监督考核，落实人、财、物保障措施；强化部门分工协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牵头抓总作用，全面履行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按照《南昌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等工作。

二、建立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引领

构建市、县两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并与国家、省规划相衔接。一是对标上级规划，落实规划任务。各县（市、区）要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在全面摸清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基础上，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分配任务要求，编制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二加强规划衔接，明确规划安排。县级建设规划要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及重点工程项目安排上，要结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衔接好现代农业、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确定工程措施，明确实施时序安排。三严格规划实施，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经批准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

建设任务和规划期任务。在规划实施中期，采取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等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4.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

（一）增加政府投入，逐步建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稳定增长的机制。财政部门要建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对农民兴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给予补助，并逐步增加资金规模；在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时，继续把农田水利建设作为中低产田改造的一项重要内容。发展改革部门要调整投资结构，切实增加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部分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要结合土地开发整理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要整合国家现有的各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加强统筹协调，避免重复安排，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地方各级政府应切实承担起农田水利建设的主要责任，把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纳入投资和财政预算，逐步形成适度规模。

（二）认真做好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采取以县为单位、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个县都要编制。编制规划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讲求实效。规划按程序经过审批后，即为安排国家补助资金的依据，申报项目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水利部门要从全国和区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的要求出发，加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积极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三）规范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一是明确资金投向。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重点用于补助粮食主产区。二是明确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可以是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是农民联合体或其他农

民专业合作组织。三是完善补助方式。主要用于补助项目建设材料费、设备费及机械作业费，具体方式可采取项目管理或“以奖代补”的办法。四是制订补助标准。根据工程性质、农民在限额内筹资筹劳情况，制订不同的补助标准，筹补结合、多筹多补。五是健全申报程序。由县级有关部门对项目主体的申请进行审查、公示后联合上报。需要农民筹资筹劳的项目，应经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四）完善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对政府给予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的斗渠、相邻村共用的村级小型水塘（库）和圩堤等农民受益的农田水利工程，可以村级为基础进行“一事一议”，按照乡镇协调、分村议事、联合申报、统一施工、分村管理资金和劳务、分村落实建设任务的程序和办法实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限额标准由省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受益主体和筹资筹劳主体相对应的原则，在不影响村整体利益和长远规划的前提下，可按受益群体议事。要加强资金和劳务的监管，对国家引导资金和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和劳务，都要实行全过程公开、民主管理，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强行以资代劳或变相加重农民负担。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管，提高资金和劳务使用效率。（五）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县乡政府要将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 and 责任，落实有关政策，组织规划编制，抓好项目实施，加强监督检查。水利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指导和检查监督。鼓励和扶持农民用水协会等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建设、使用维修、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六）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制度改革。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

有”的原则，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所有权，落实管护责任主体。以农户自用为主的小、微型工程，归农户个人所有；对受益户较多的小型工程，可按受益范围组建用水合作组织，相关设施归用水合作组织所有；政府补助形成的资产，归项目受益主体所有。允许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以承包、租赁、拍卖等形式进行产权流转，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号）的要求，积极推进农田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和推广工作，妥善解决富余人员的分流问题，改革水价和水费计收机制，为工程良性运行和节约用水创造条件。

三、拓展投资渠道，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一是落实投资标准。统筹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及耕地质量产能提升收益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省级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抓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工作，落实亩均投资3000元标准。二是创新投资渠道。鼓励创新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三是严格资金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县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负主体责任，负责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四、突出技术创新、加强科技支撑

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利用、保护全过程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技术创新，组织技术攻关，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大力引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结合灌溉水源，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综合考虑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

积极申报国家绿色生态农田建设示范，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针对农业生产存在的主要障碍因素，采取专项工程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试验示范。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生态农田建设。

五、防范管理风险，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高标准农田建设廉政纪律“十严禁”》，切实防范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强化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审计，对农田建设资金进行绩效管理，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严把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和人员资质审查关，提高勘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完善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适应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落实机构编制，强化人员配备，重点配齐县乡两级工作力量，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

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六、严格项目监管，加强监督考核

结合农田信息化“一张图”，利用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规划设计阶段，严格落实“三进三出”要求，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设计规划平面图和施工图必须交村组、农户签字确认；施工期间，积极聘请村组干部、老党员等为义务监督员，开展日常监督；考核验收时，抓好群众考核评价，进行群众满意度打分。构建社会、群众监督参与机制，形成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列入县、乡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考评综合排名靠前的进行奖励，对工作不力或未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处罚。

第八章附件

1、各乡镇、村片现场调研图片

(1) 安义县外调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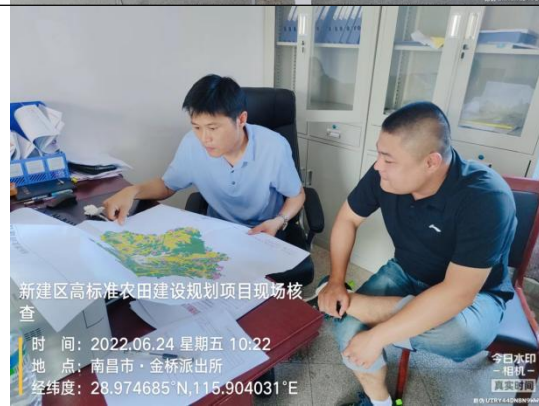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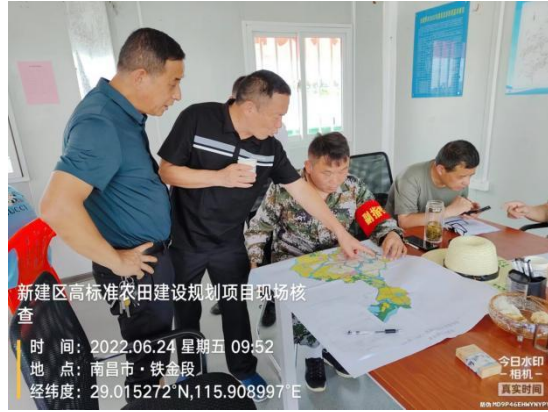
2、南昌县外调图



3、进贤县外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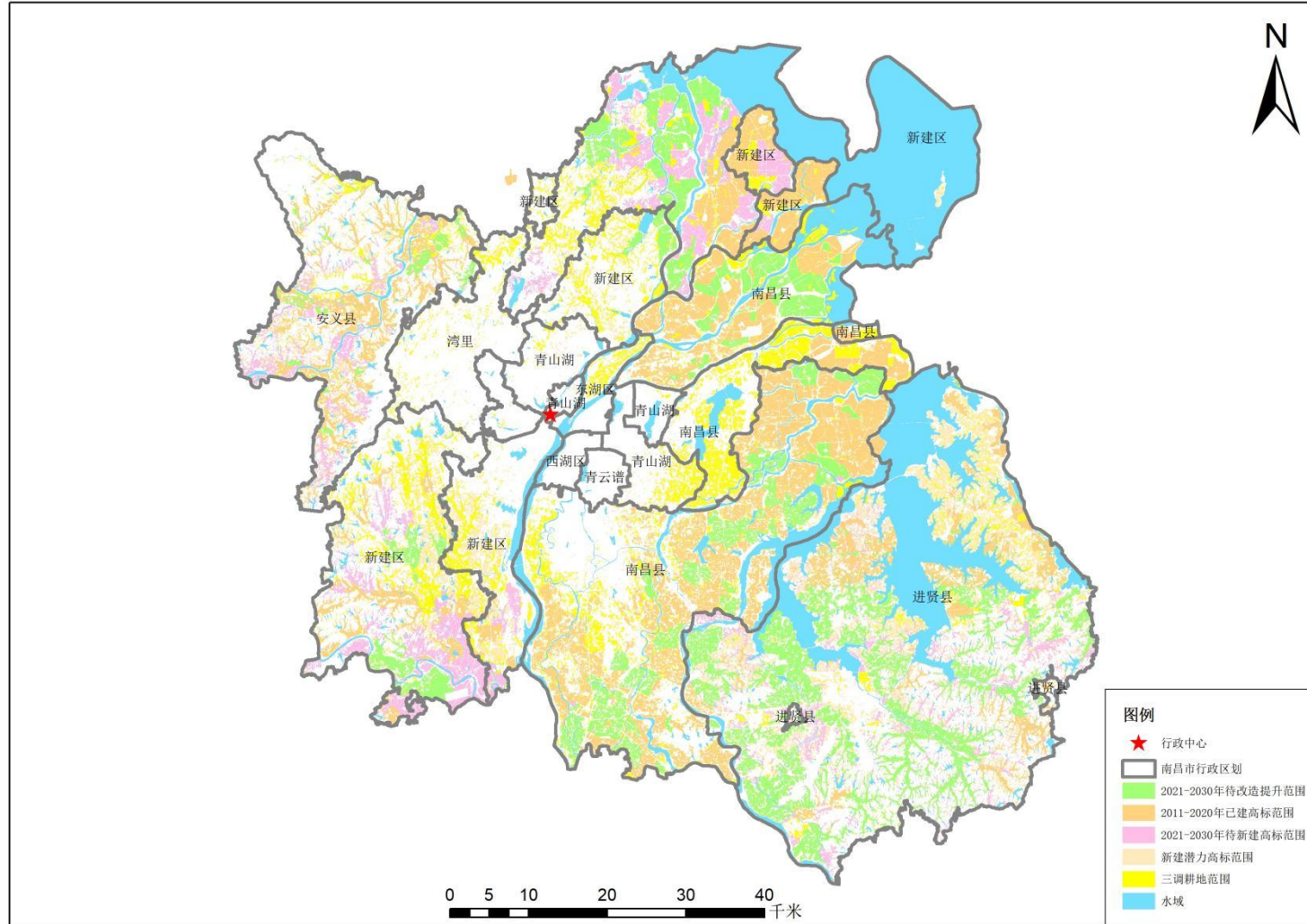


4、新建区外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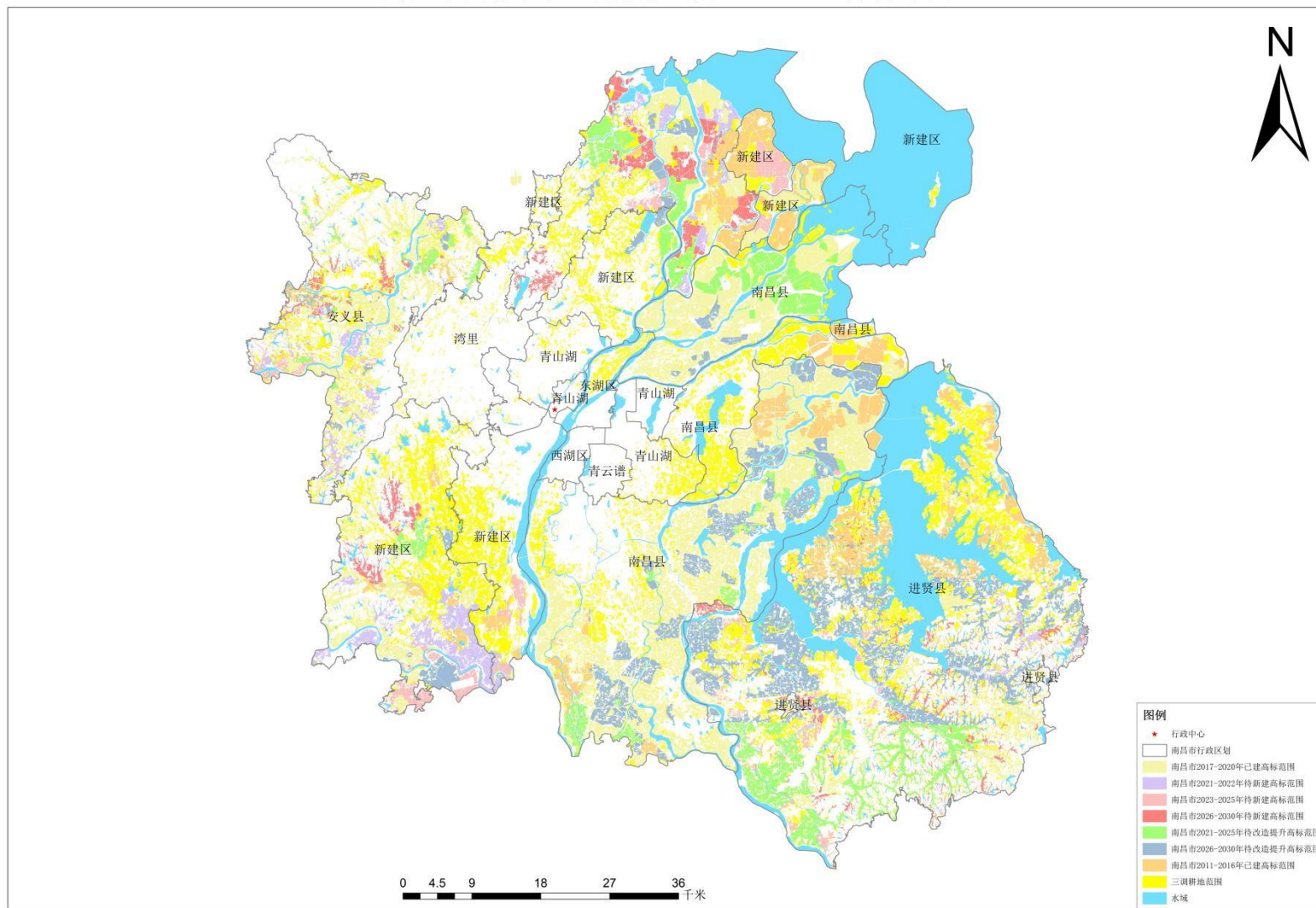


2、南昌市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

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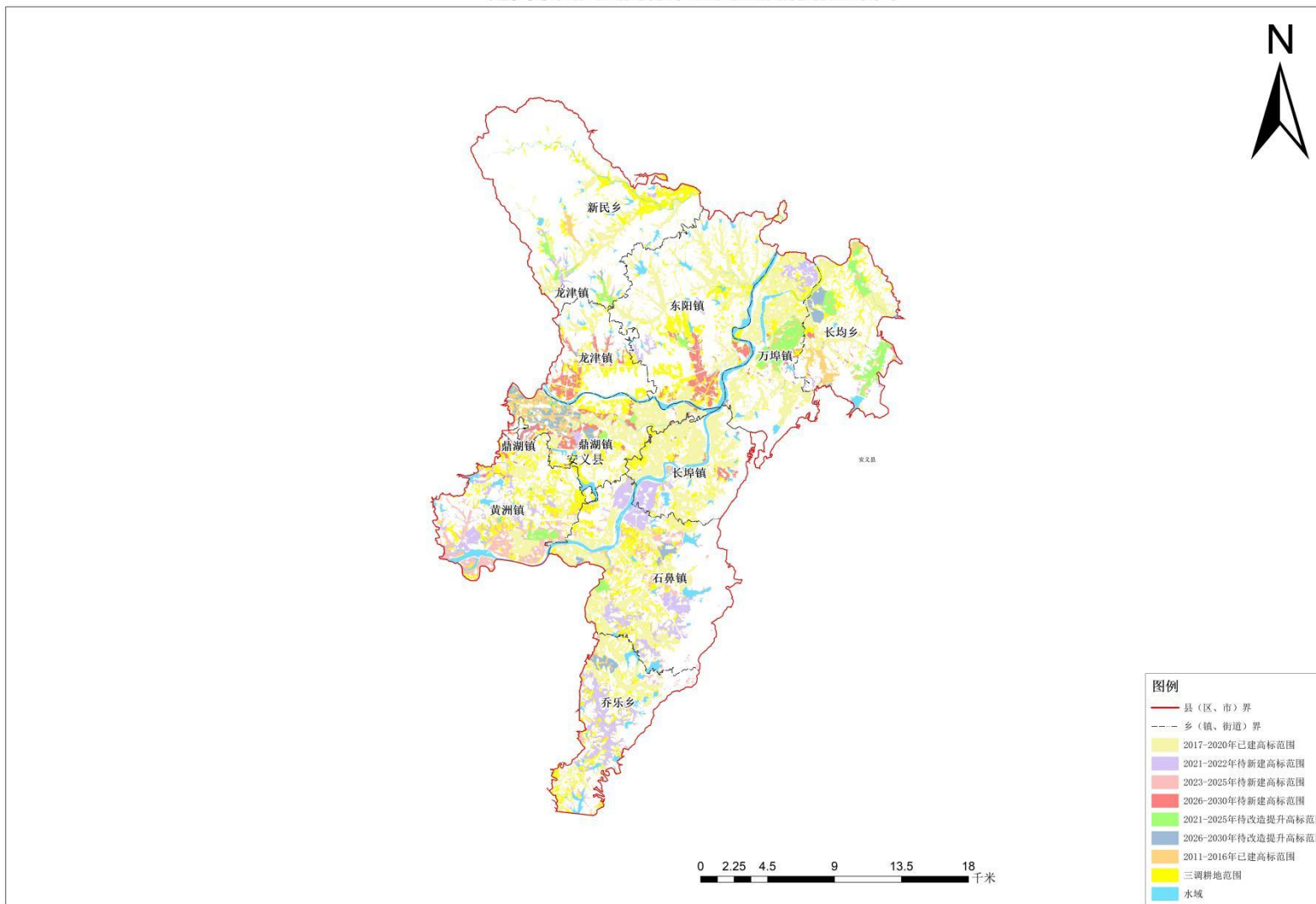
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分布图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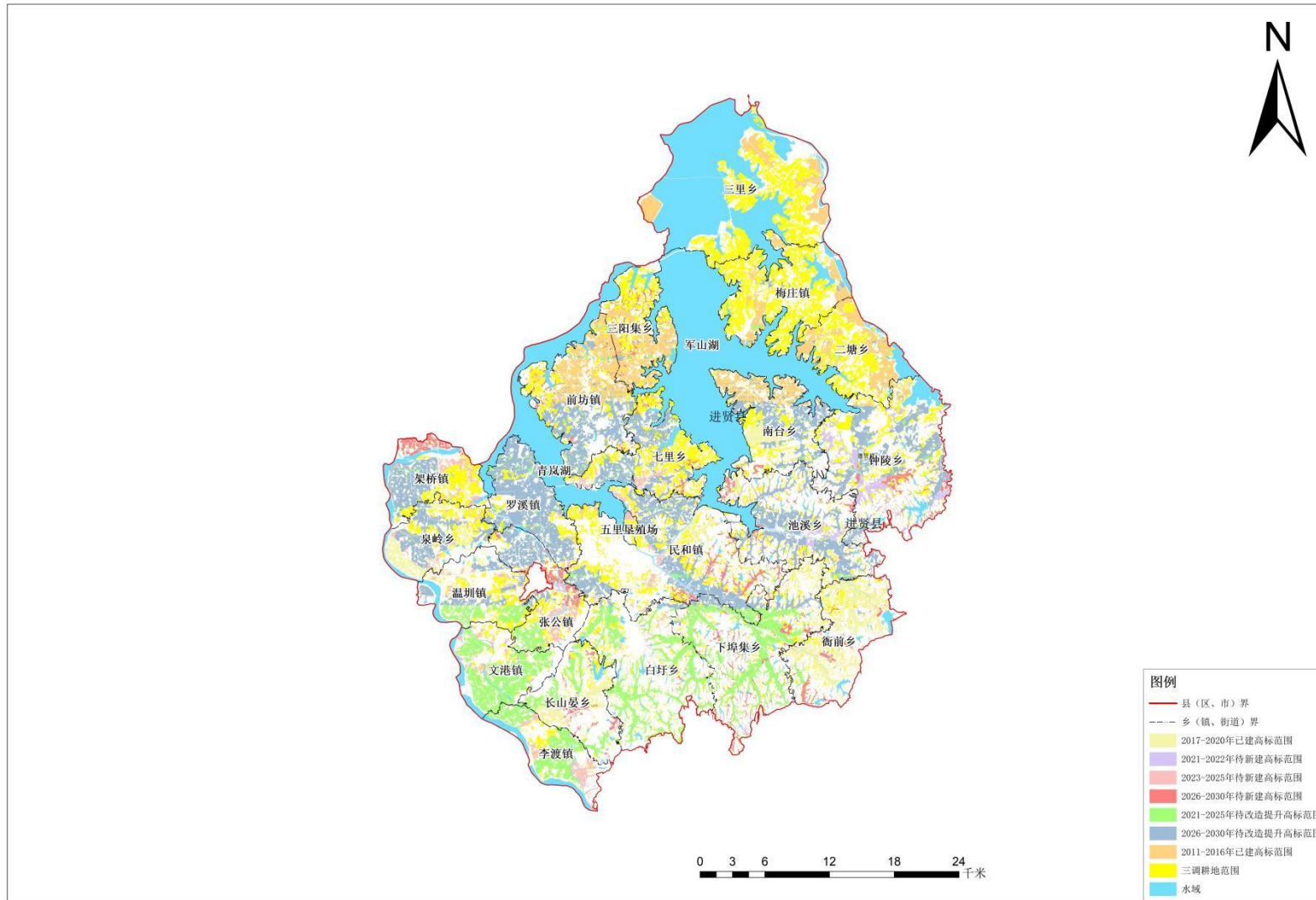
南昌市安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布图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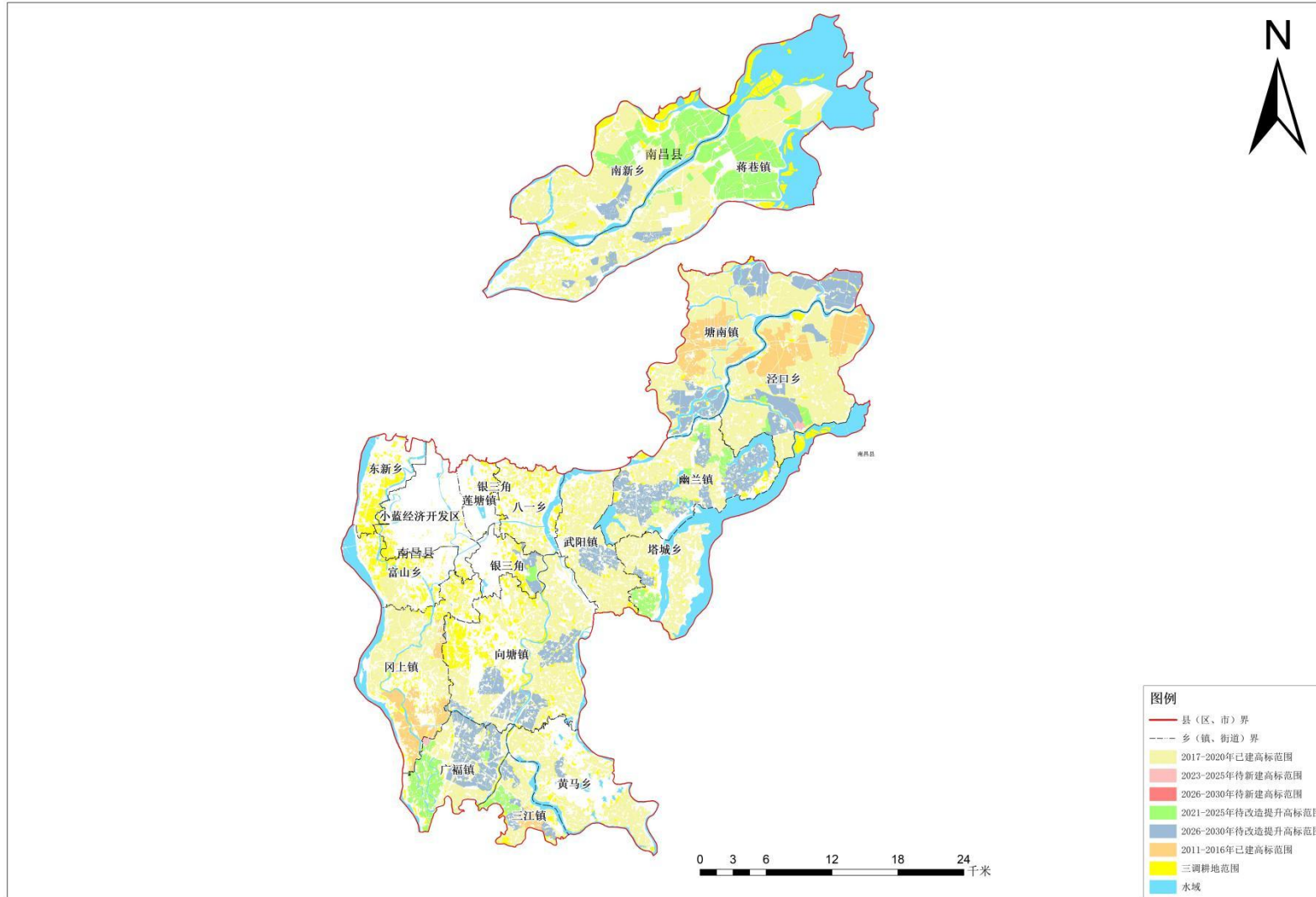
南昌市进贤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布图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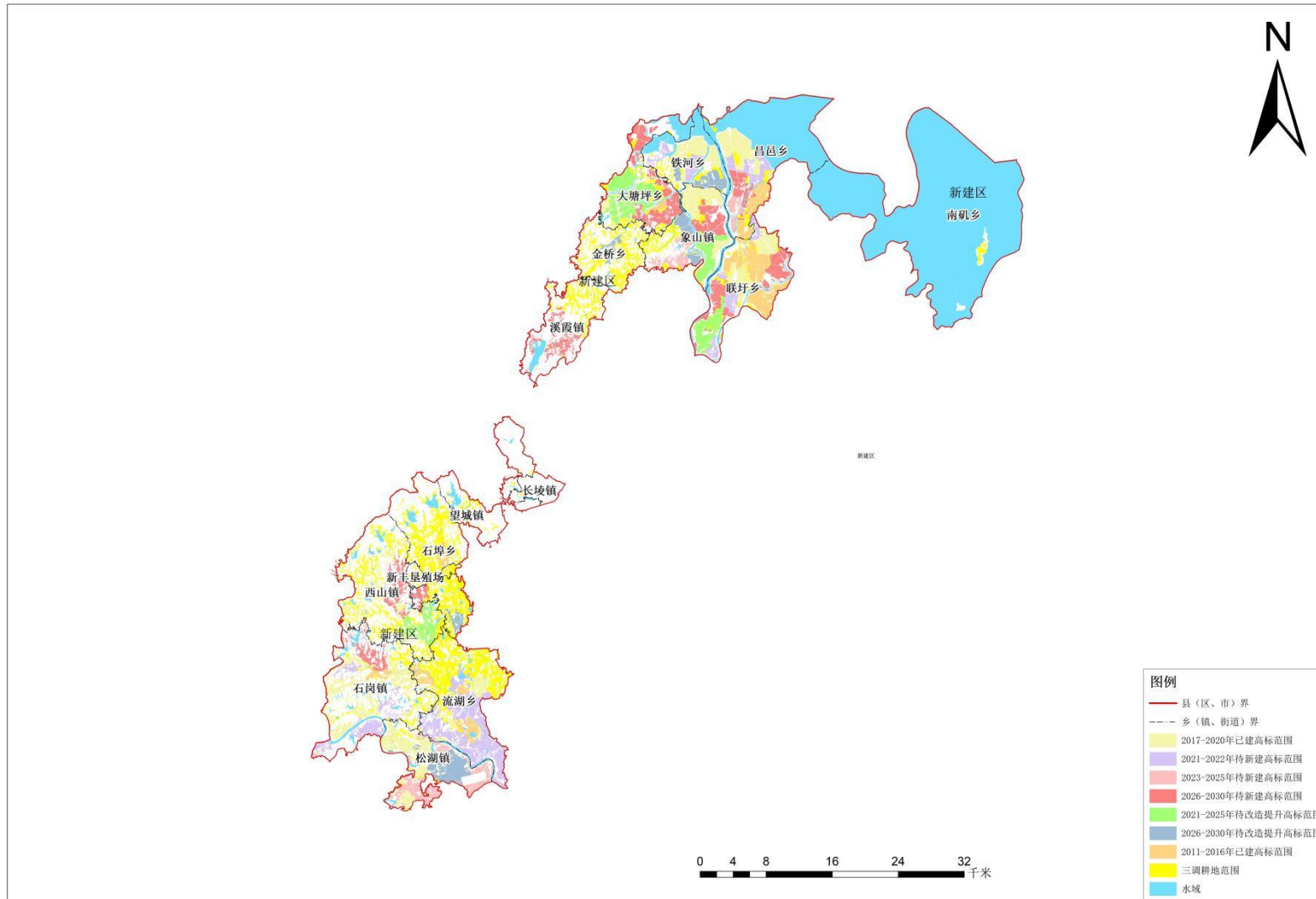
南昌市南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布图



制图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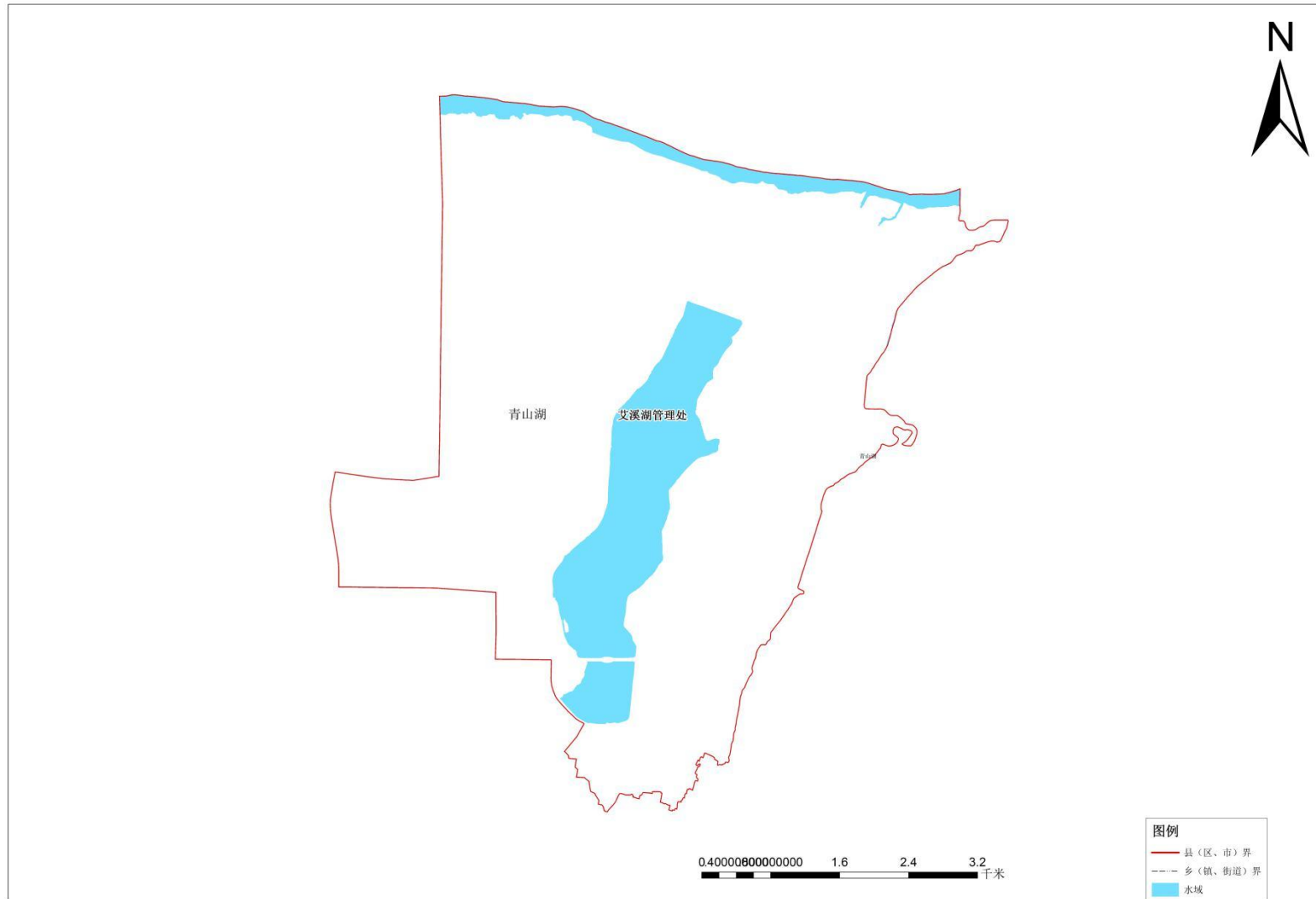
南昌市新建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布图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艾溪湖管理处）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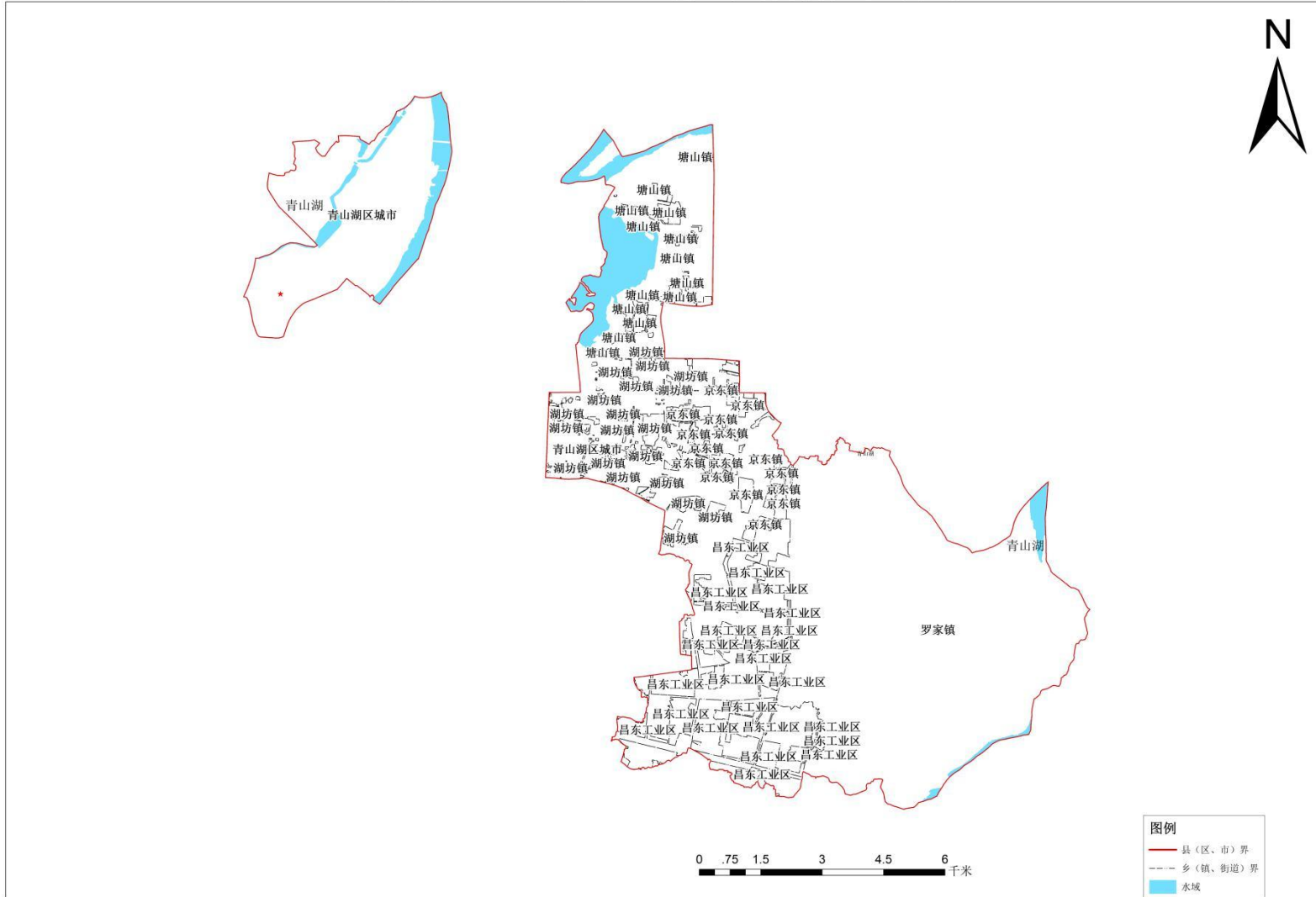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冠山管理处、白水湖管理处）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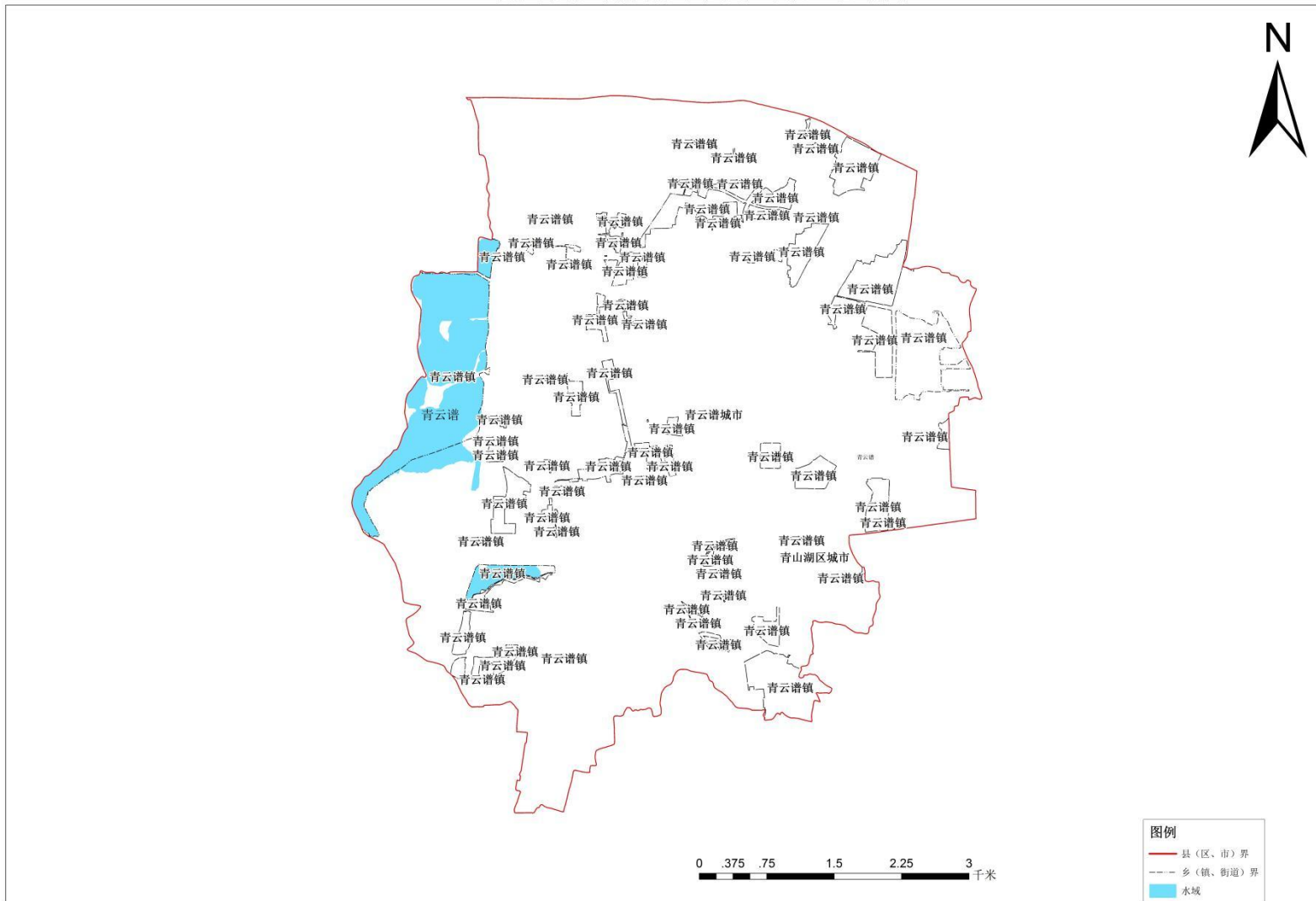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昌东工业园区）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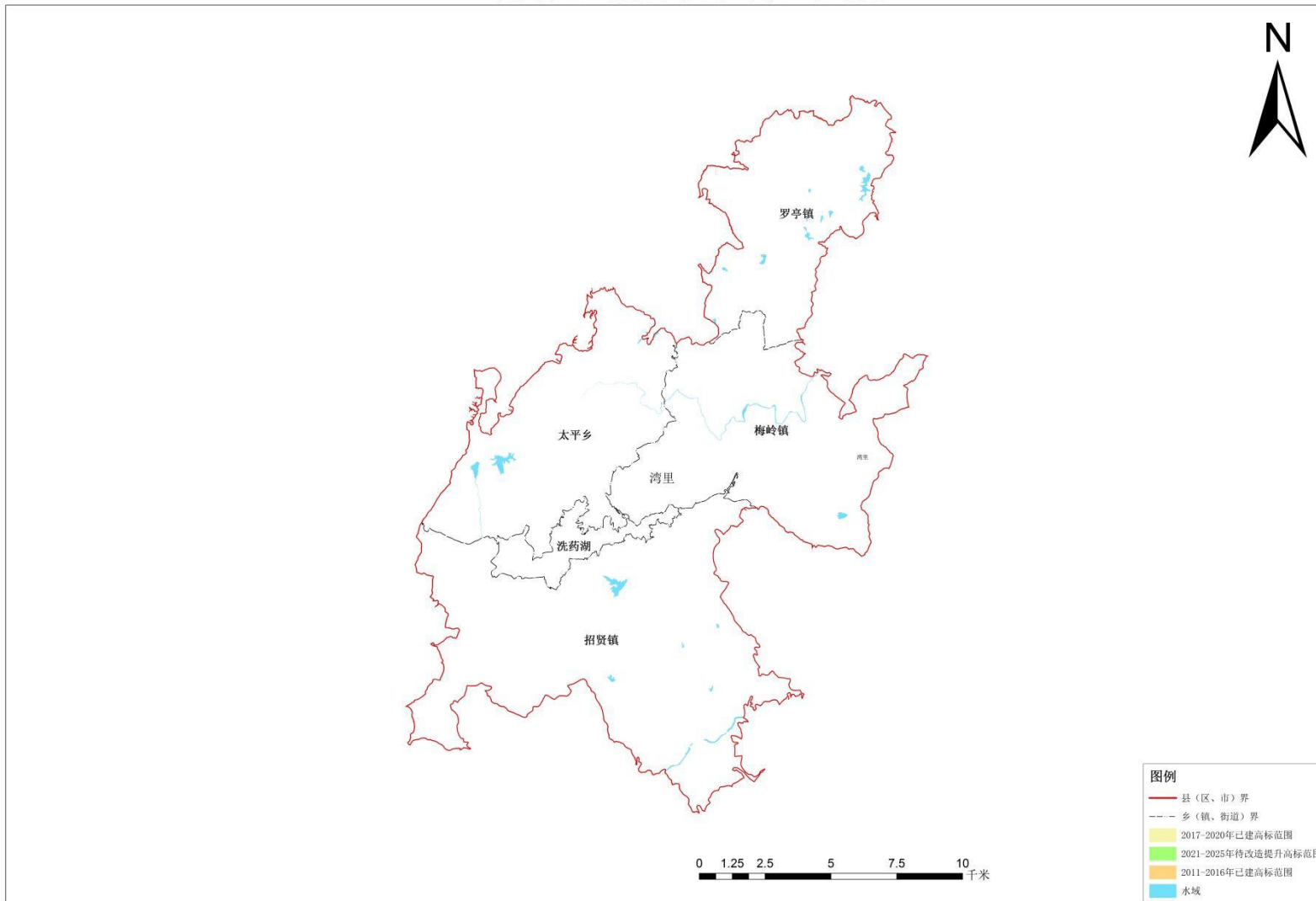
南昌市青云谱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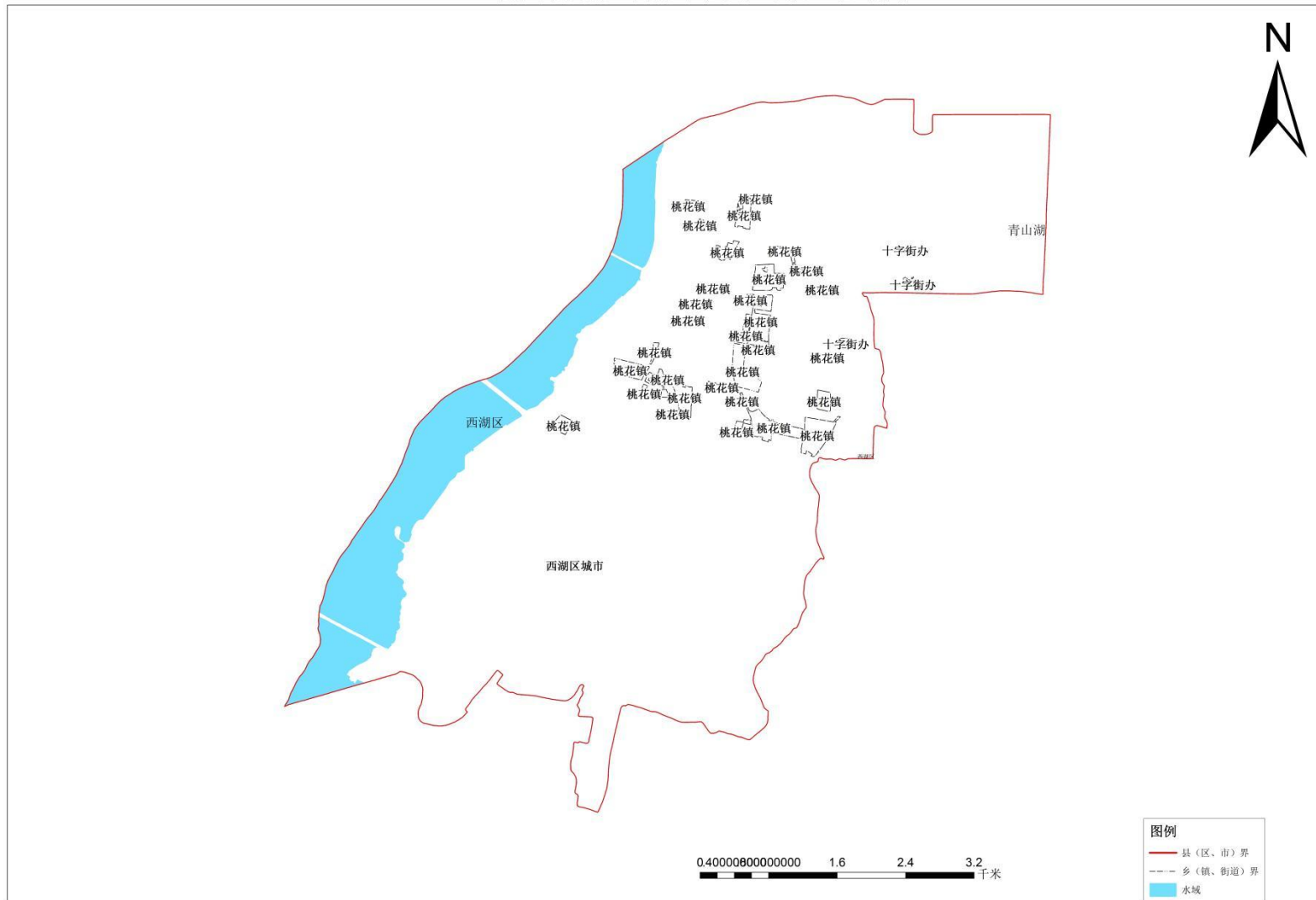
南昌市湾里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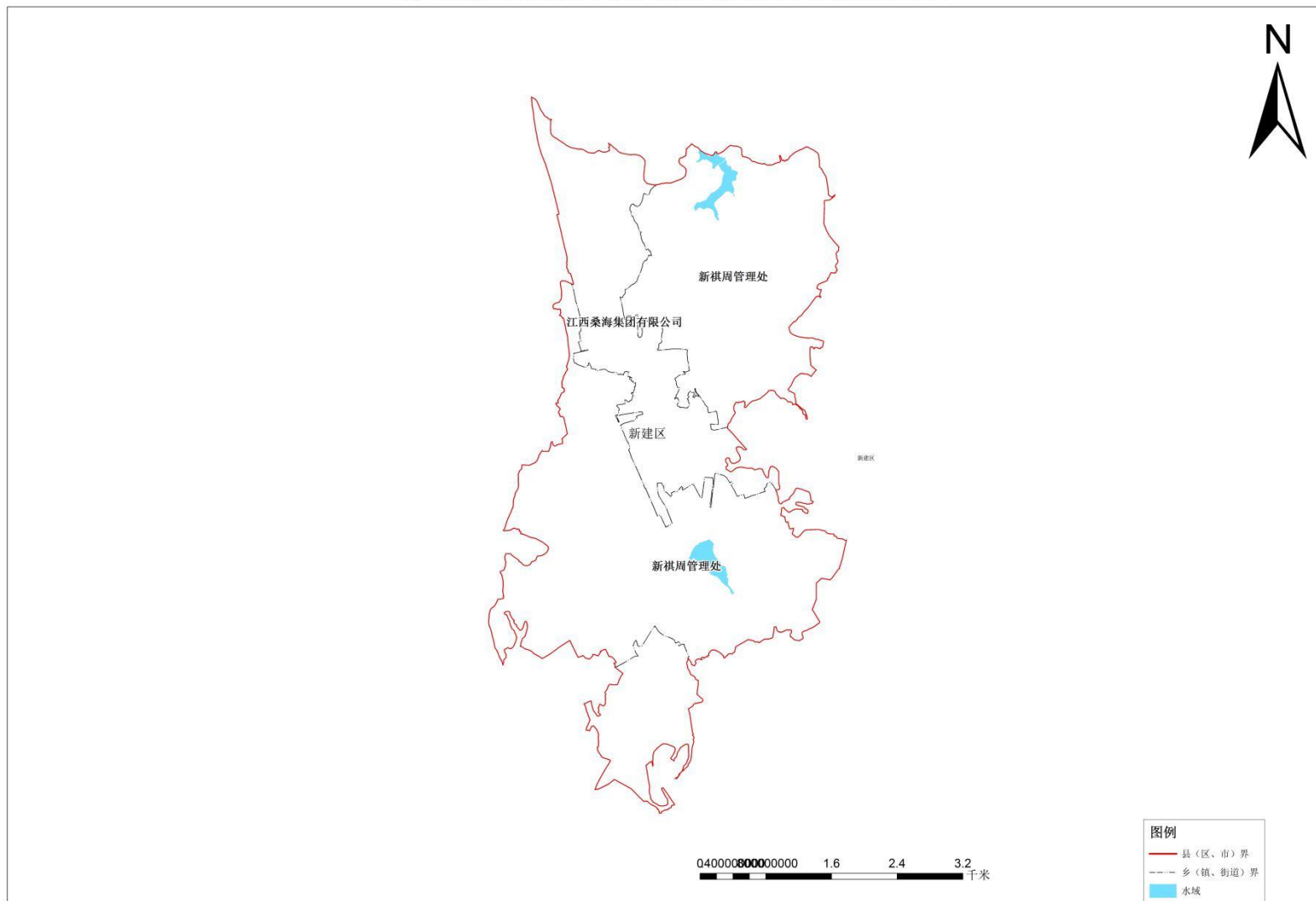
南昌市西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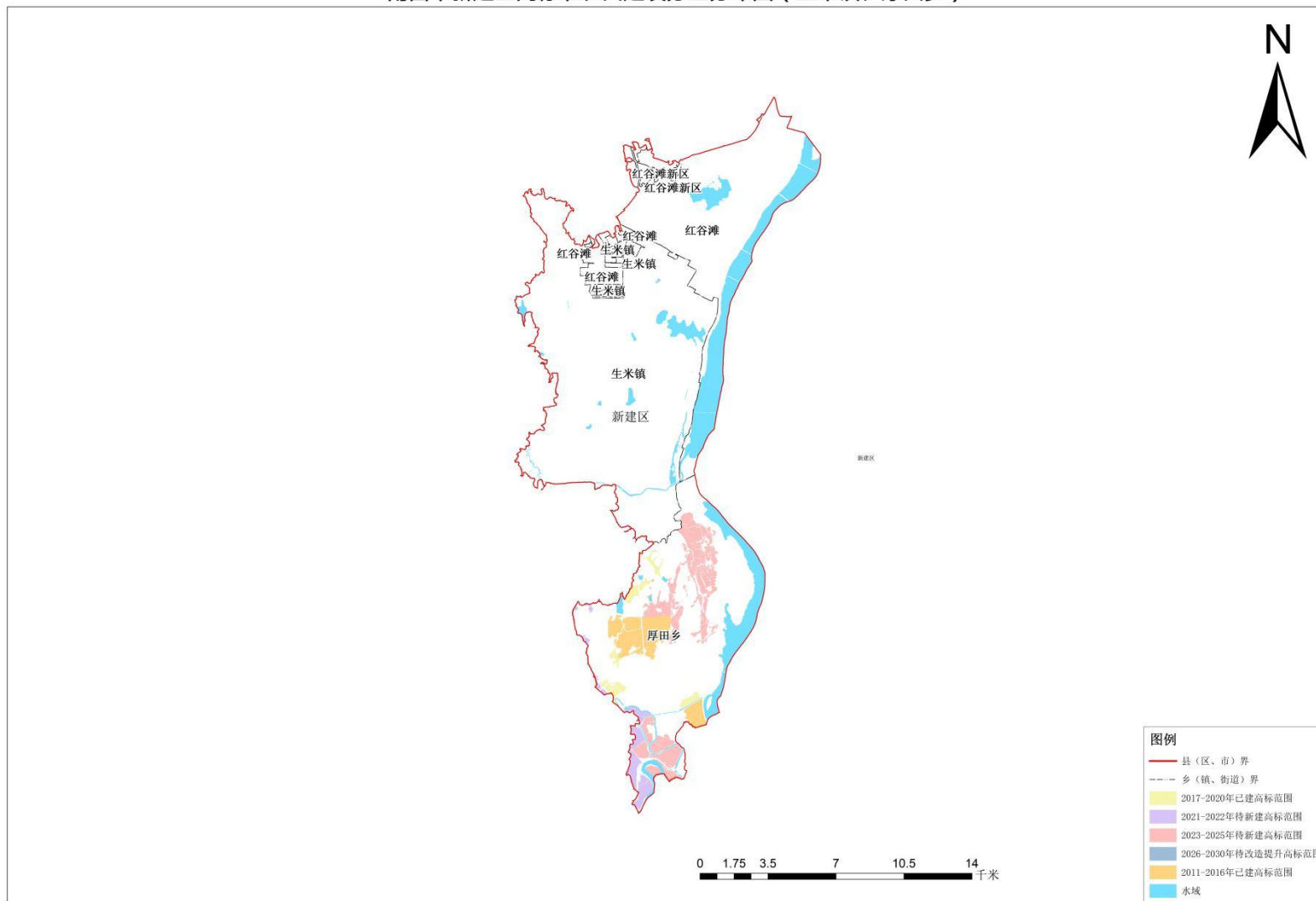
南昌市新建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新祺周管理处）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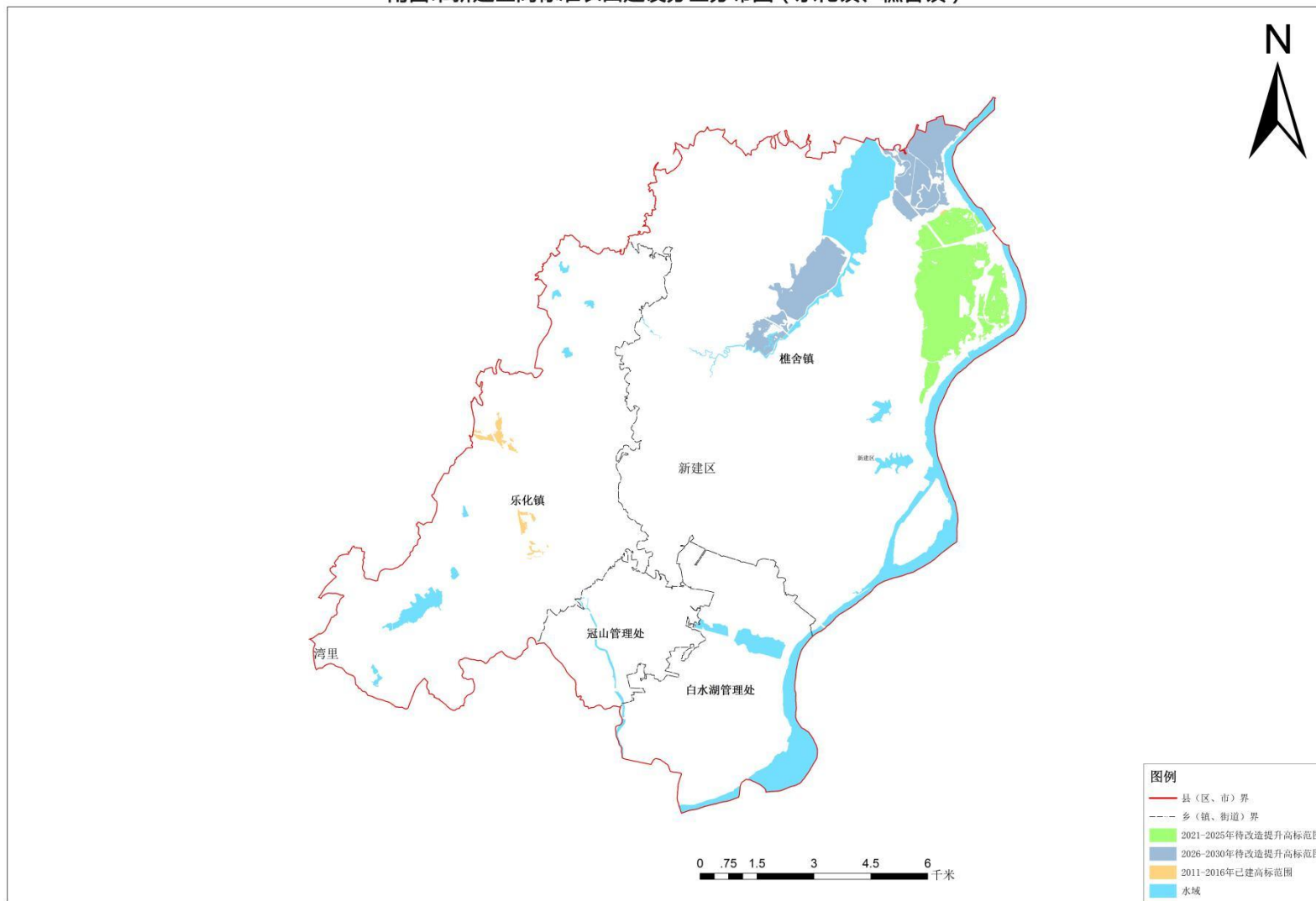
南昌市新建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生米镇、厚田乡）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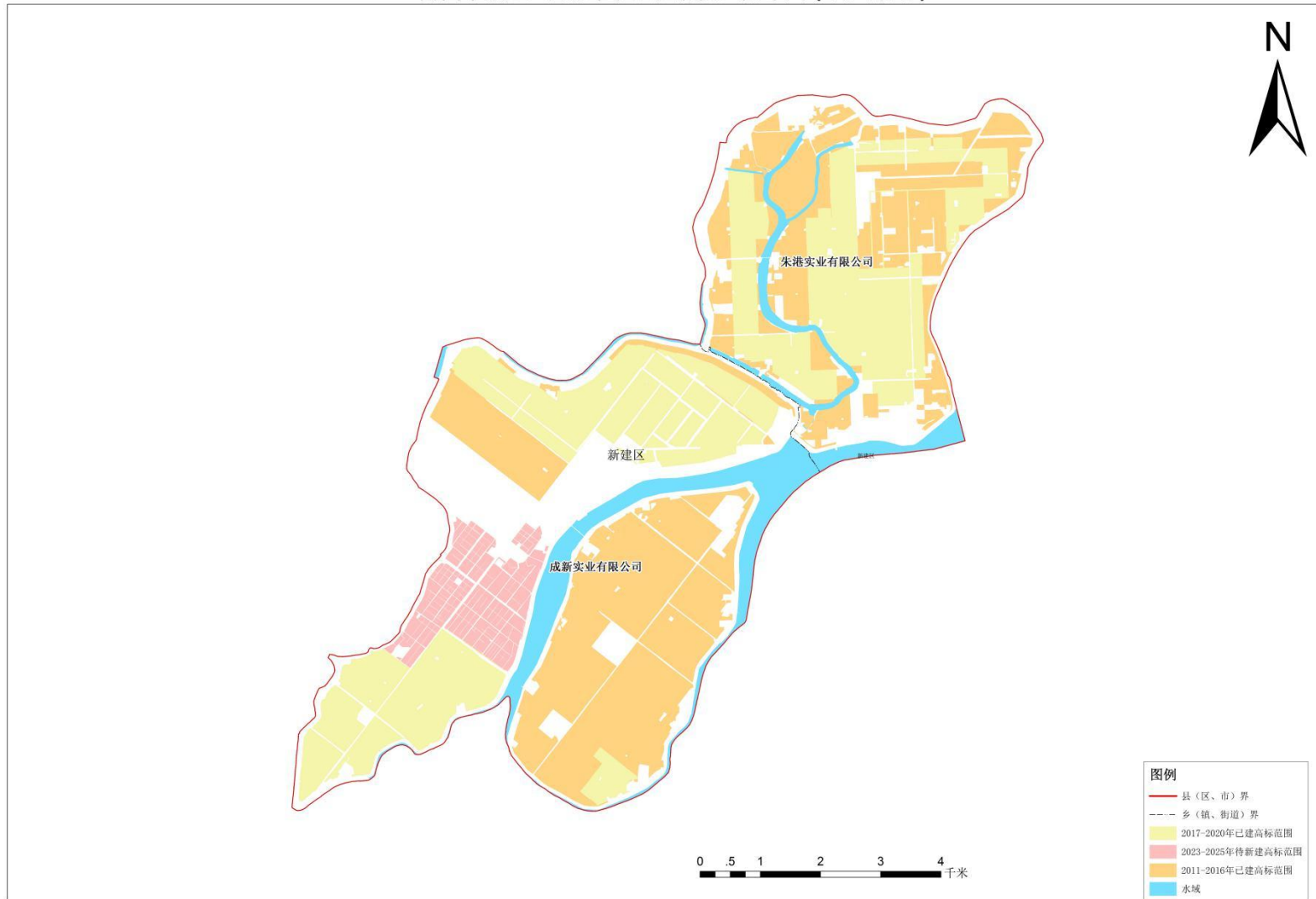
南昌市新建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乐化镇、樵舍镇）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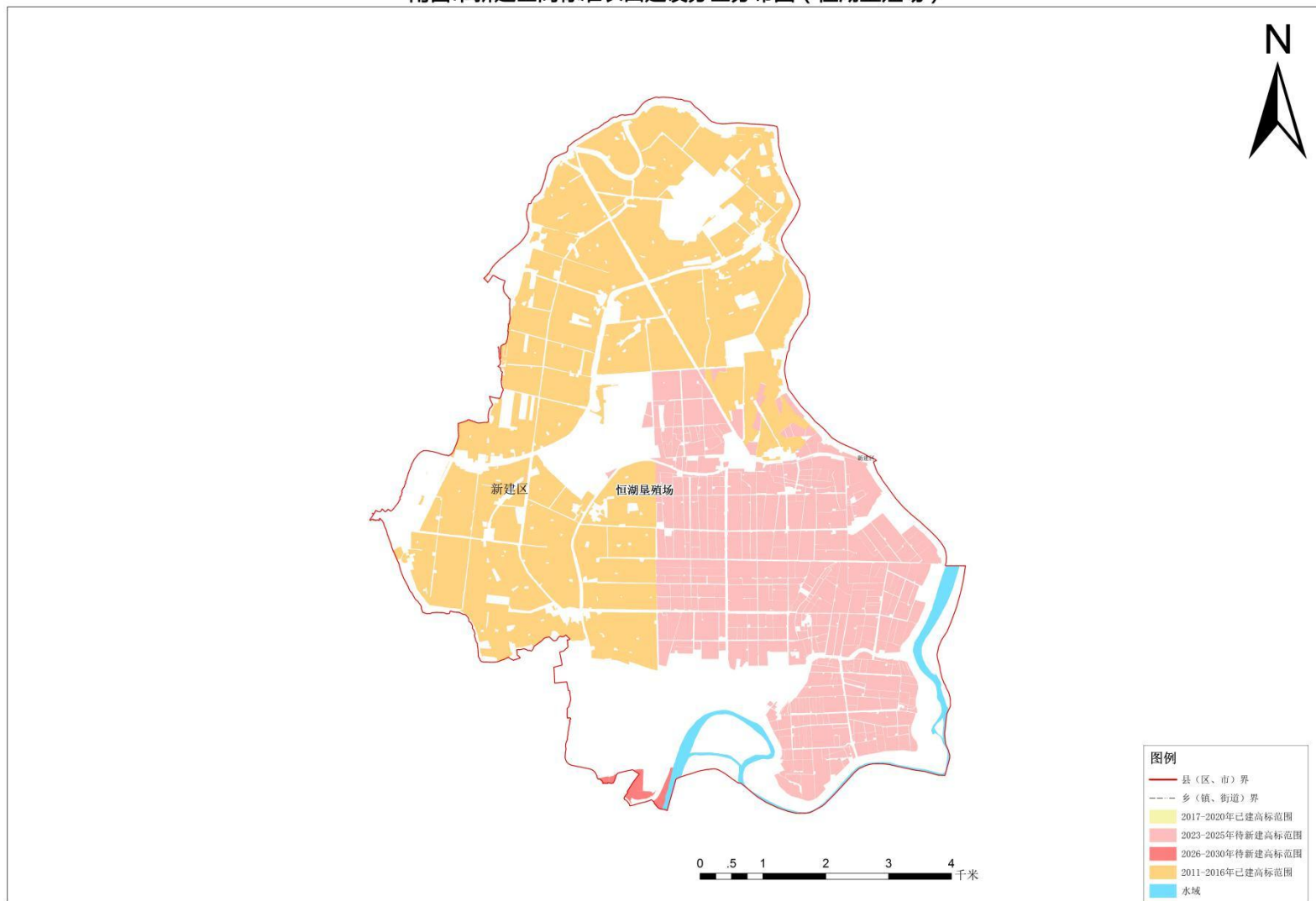
南昌市新建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省监狱局）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市新建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布图（恒湖垦殖场）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1日

江西同致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